

越南企業法

越南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第 68/2014/QH13 號

本文係自越文法規自行翻譯，倘有謬誤或疏漏，請以越南政府所公布之原越文內容為準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駐胡市辦事處經濟組

台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聯合編譯

第一章：共同規定

第1條 適用範圍

本法規定企業之設立、組織管理、重組、解散及其相關活動，包括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兩合公司、責任無限公司之型態企業，以及規定屬於集團企業之公司。

第2條 適用對象

1. 各種型態企業。
2. 與企業設立、組織管理、重組、解散及其相關活動相關之機關、組織及個人。

第3條 企業法及其他產業專業法令之適用

倘專業產業法令對企業之設立、組織管理、重組、解散及其相關活動，另有特殊規定時，從其規定辦理。

第4條 用語釋意

本法下列用語釋義如下：

1. **外國個人**係指非持越南國籍之人士。
2. **股東**係指持股份公司至少1份股權之個人或組織。
創始股東係指持股份公司至少1份股權，且於設立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名單上簽署者。
3. **股息**係指股份公司執行租稅義務後，自盈餘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給每股份之淨利。
4. **責任有限公司**係包括1名成員或2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
5. **國家廠商登記資訊網入口**係指供辦理企業登記、下載企業登記相關資訊之電子網站。
6. **國家廠商登記資料庫**係指滙集全國企業登記之資料。
7. **企業**係指具個別名稱、資產、辦公處所而依法規定准予辦理登記，以從事營利目的之組織。
8. **國營企業**係指政府持100%公司章程所載資金之企業。

9. **越南企業**係指依據越南法令獲得設立並辦理設立登記，且在越南擁有主要辦公處所之企業。
10. **常駐地址**係指投資法人之總辦公處所註冊地址；自然人則為登記企業時之聯絡地址，或戶籍地址或辦公或其他之地址。
11. **股份或入股資金額之市場價格**係指企業股票於前日在市場進行交易之最高價格總合或買方及賣方所協商價格，或經專業鑑定組織所認定之價格。
12. **企業登記證明書**係指由主管登記機關發給企業而有載列企業登記資訊之文件或電子文件。
13. **入股**係指對構成公司章程所載資金之出資。入股包括出資以設立企業或出資以增加所設立企業公司章程所載資金額。
14. **國家廠商登記資訊網系統**係包括國家廠商登記資料庫、國家廠商登記資訊網入口及該網站之基礎設施。
15. **合格文件**係指依據本法規定之完整文件，且依法令規定在該文件詳列申報內容者。
16. **經營**係指連續從事一個或多個或所有投資流程，從產製產品至上市銷售，或對市場提供勞務，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17. **關係人**係指有下列情況而與企業有直接或間接關連之組織及個人：
 - a. 母公司、母公司管理人及有權任命企業集團轄下子公司管理人者；
 - b. 企業集團所屬母公司之子公司；
 - c. 有能力通過企業管理部門以支配該企業決策及活動之個人或群體；
 - d. 企業管理人；
 - e. 公司管理人或持有公司股權之股東或其成員之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領養子女、直系兄弟姐妹、姐夫、嫂嫂、妹夫、弟妹；
 - f. 本項 a、 b、 c、 d 及 e 點所列公司及人士所授權代表之個人；
 - g. 本項 a、 b、 c、 d、 e、 f 點所列，擁有股權可支配或管理企業部門決策的公司及人士；
 - h. 相互配合進行協商，以併購公司利益、股份及入股資金額，或支配公司決策之群組人士。

18. **企業管理人**係指管理公司與管理責任無限公司之人士，包括責任無限公司業主、兩合公司成員、公司董事會主席、公司董事會主席、公司主席、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理或總經理、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可代表公司簽訂交易文件之其他職銜人士。
19. **設立企業之人士**係指設立或入股以設立企業之組織或個人。
20. **外國投資者**係指依據投資法規定投資之外國組織或個人。
21. **入股資金額**係指成員已入股或承諾入股責任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資產總價值。入股資金額比例係指單1成員之入股資金額與責任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章程所列資金之比例。
22. **公益產品及勞務**係指政府為確保國土轄屬單1地區居民及國家經濟社會之公共利益或國防安全，在依市場經濟體制產銷產品及提供勞務，對國家經濟社會難以彌補其生產費用之必要產品及勞務。
23. **公司成員**係指持有責任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部分或全部公司章程所載資金之組織或個人。
24. **兩合公司成員**係包括合名股東及入股股東。
25. **企業重組**係指企業進行分割、分立、併入或合併，或轉換企業型態。
26. **外國組織**係依據國外法令規定所設立之外國組織。
27. **外國投資者持有股份或入股資金額之比例**，係指越南企業內所有外國投資者持具表決權資金之比例。
28. **具表決權資金**係指入股資金額或股權，而持有者有權參加公司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審決權限問題之表決。
29. **章程資金**係指於設立責任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時，公司股東之已入股或承諾入股資產之總價值；於成立股份公司時則為已售出股權總面額，或已獲註冊將購買股權之總價值。

第5條 政府對企業及企業所有人之保障

1. 政府依據本法規定，承認各種型態企業長久存在與發展，提供企業平等法律地位，不以企業之形式及型態而有不同；承認企業經營活動產生之合法利益。
2. 政府承認並保障企業及企業業主之財產所有權、投資金額、盈餘及其他合法利益。

3. 政府不得以任何行政措施進行沒收，或國有化企業及企業業主之合法資產和資金。

政府基於國防安全、國家利益、緊急情況或防範天災等之必要情況下，得以補償方式徵收或徵用企業資產；倘政府徵收時，政府將對企業進行結算，並依照公布徵收或徵用當日市場價格賠償企業。進行該等結算或賠償，應保障企業權益且不因企業型態不同而不同之待遇。

第 6 條 企業內之政治組織和政治社會組織

1. 企業內所屬政治組織和政治社會組織，應依憲法、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規定進行活動。
2. 企業應尊重且不得妨礙政治組織和政治社會組織在企業內設立；不得妨礙勞工參加該等組織活動，或造成勞工困擾。

第 7 條 企業之權利

1. 得從事非屬法律禁止產業項目之經營。
2. 經營自決及自行選擇經營形式；得主動選擇經營產業別、地區、經營形式；得主動調整經營產業別及其規模。
3. 得選擇資金運用、分配、募集之形式及方式。
4. 得主動開發市場與客戶以及簽訂合約。
5. 從事經營出口及進口業務。
6. 按經營需求遴選、外包及僱用勞工。
7. 主動應用科技以提升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
8. 擁有、使用以及處理企業資產。
9. 拒絕提供法律規定以外之資源。
10. 按照法令進行申訴和控告。
11. 依據法律規定參加訴訟。
12. 法律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 8 條. 企業之義務

1. 應依據投資法規定切實符合有條件經營產業之經營條件，且須維

持整個經營過程之投資與經營條件。

2. 根據會計法與統計法規定，執行會計工作、製作及提交正確、誠實與準時財務報告。
3. 依據法律規定申報稅捐、繳交稅款及履行其他租稅義務。
4. 依據勞動法規定確保勞工合法之正當權利及利益；不得對企業內勞工歧視及侵犯其名譽和人格；不得強迫勞工及童工；協助並提供有利條件讓勞工參加提升作業水準及職業技能之訓練；依據法律規定為勞工執行社會、醫藥、失業及其他項目之保險。
5. 依據標準規範法令規定、辦理註冊或公布產品標準規範，確保並負起貨品及勞務品質之責任。
6. 依據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與及時執行企業登記、辦理變更企業登記內容、公布企業設立與活動資訊和報告及其他義務。
7. 負起企業登記文件及報告所申報資訊之切實與正確性之責任；當發現所申報與報告資訊不正確與缺失時，應及時補正。
8. 遵守國防安全、社會秩序維護、性平等、自然資源、生態環境、歷史文化遺產以及名勝古跡保護等法令之規定。
9. 執行經營道德義務，保障客戶與消費者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第9條. 從事供應公益產品及公共服務之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1. 本法第7條和第8條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2. 得根據投標法規定之費用與價格進行核算及彌補費用，或依照政府權責機關規定收取服務費用。
3. 得保障產品供應期限及提供適當勞務，以回收投資資金及取得合理的利潤。
4. 依照政府權責機關規定費用或所承諾價格，以及時、充足、以及確保產品及勞務品質方式供應。
5. 保障所有客戶享有平等之條件與利益。
6. 依法律對客戶負起提供產品供應數量、品質、條件以及產品價格和服務費用之責任。

第10條. 社會企業之權利、義務及標準

1. 社會企業應符合下列標準：
 - a) 依據本法規定登記設立之企業；
 - b) 活動目標為解決社會與環保之公益問題；
 - c) 至少使用每年盈餘 51%再行投資，以落實所登記執行社會與環保之目標。
2. 除本法規定權利及義務外，社會企業尚有下列權利及義務：
 - a) 於整個營運活動期間，應維持本條第 1 項 b 點及 c 點所列活動目標與條件；如正在營運之企業欲轉型成為社會企業，或社會企業欲放棄其營運之社會與環保目標，或不擬請使用盈餘再行投資時，應通知權責機關，俾依法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b) 依法規定對社會企業業主或企業管理人於申請核發許可證、執業活動許可及相關證明書時，提供妥適條件及協助審議。
 - c) 得收受並募集自國外或越南個人、企業、非官方組織和其他組織提供之任何形式之資助款。
 - d) 不得將所募集款項使用於企業所登記為解決社會與環保問題活動之彌補管理企業與活動以外之目的；
 - e) 對於收受各項協助及補助的社會企業，應定期每年向權責機關提交活動報告。
3. 政府發布獎勵、協助及推動發展社會企業之政策。
4. 政府制訂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11 條. 企業資料建檔管理制度

1. 依照企業型態，企業應存檔保管下列資料：
 - a) 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公司成員或公司股東登記資料簿；
 - b) 工業專利證明書；產品品檢登記認證文件；其他許可及證明文件；
 - c) 公司資產產權狀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 d) 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大會記錄、公司董監察會會議記錄、公司其他決策文件；
 - e) 公司發行之股票資訊公告書；

- f) 公司監察報告文件、稽查機關報告文件、審計組織報告文件;
 - g) 會計帳冊、會計單據以及例年財務報告資料。
2. 企業必須於總辦公處所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地點，保管本條第1項所列資料，保管期限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2條. 變更企業管理人資訊之報告

企業變更下列人員之姓名、通訊地址、國籍、身份證號碼、人民證號碼、護照或個人其他合法證件之日起5天內，應向企業總辦公處所所在地之投資登記機關報告：

- 1. 股份公司董事會董事。
- 2. 監察人成員或監察員。
- 3. 公司經理或總經理。

第13條. 企業法定代表人

- 1. 企業法定代表人係指代表企業進行交易活動時所衍生之權利及義務，於提付仲裁或出庭法院時作為代表企業之原告、被告或為與權利和義務相關人員，以及法令規定之其他權利和義務。
- 2. 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可擁有1或多名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企業法定代表人之人數、職銜、權利及義務。
- 3. 企業應依據越南居住法規定，保障經常至少有1名公司法定代表人，如企業僅有1名法定代表人，則該人士應在越南境內居住，當該法定代表人離開越境時，應書面授權其他人士執行企業法定代表人之權利及義務。
- 4. 依據本條第3項規定當授權期滿，而企業法定代表人仍未返越南且無其他相關授權書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 a) 被授權人仍繼續執行由責任無限公司授權範圍內之企業法定代表人的權利及義務，至該企業法定代表人返公司復職為止；
 - b) 被授權人仍繼續執行由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兩合公司授權範圍內之法定代表人的權利及義務，至該企業法定代表人返公司復職；或由公司業主、股東董事會或董事會決定指派其他人士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 5. 對於僅擁有1名企業法定代表人之企業，而該代表人在越南曠席

逾 30 天且不授權他人執行企業法定代表人之權利及義務，或該代表人亡故、失蹤、被暫時收押、判刑、喪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能力時，則公司業主、成員董事會及董事會需指派其他人士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6. 對於 2 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如公司之個人法定代表人被暫時收押、判刑、逃離居住地、喪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能力，或依照刑事法規定因違反走私、生產仿造品、非法經營、逃漏稅、詐欺客戶及其他罪名，遭法院褫奪執業活動許可證時，在未獲得公司董事會發布決定前，公司另名成員即成為企業之法定代表人。
7. 法院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可指定於進行法院訴訟過程之企業法定代表人。

第 14 條. 企業法定代表人之責任

1. 企業法定代表人之責任如下：
 - a) 誠實、謹慎及以最佳方式執行所交付之權利及義務，以保障企業合法權益。
 - b) 忠誠於企業之利益；不得利用企業商機機密、秘訣及資訊，或濫用職務、地位及企業資產為個人牟利或為其他組織及個人利益提供服務。
 - c) 及時並充分通知企業有關該企業代表人及其相關人士擔任其他企業業主，或持其他企業股權及支配公司入股資金額之正確資訊。
2. 企業法定代表人應負起本條第 1 項因違反履行義務規定而對企業造成損害之責任。

第 15 條. 公司業主、公司成員、公司股東為組織所授權之企業法定代表人

1. 公司所有業主、公司成員、公司股東為組織所授權之企業法定代表人，應以書面通知被授權之個人，俾以公司業主、公司股東名義執行本法規定權利及義務。
2. 倘公司章程並無其他規定時，指派或授權之企業代表人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a) 對於持公司章程所載資金所有權至少 35% 之 2 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授權最多 3 名代表；

- b) 對於持股份公司所有普通股權至少 10%之股東，可授權最多 3 名代表。
3. 對於公司業主、公司股東、股份公司為組織授權多名代表時，應確認每名代表之入股資金額及股份數量。倘企業業主、公司成員、股份公司不予認定每名代表之入股資金額及股份數量時，則將該入股資金額及股份數量平均分配予被授權的所有代表人。
4. 有關授權代表人，應以書面授權並通知公司。該授權書僅自公司接獲通知日起生效。授權書應具備下列內容：
- a) 企業名稱和號列；公司所有業主、公司股東之總辦公處所地址；
 - b) 被授權代表人之人數、每名代表人相應股權和入股資金額之比例。
 - c) 被授權每名代表人之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份證號碼、人民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個人其他合法證件；
 - d) 每名代表人之授權期限、其中詳列授權生效日期；
 - e) 公司所有業主員、公司股東及被授權代表之簽名；
5. 被授權代表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有充分執行民事之能力；
 - b) 非屬於被禁止設立或管理企業之對象；
 - c) 對入股金額之成員或股東為公司，或政府持公司章程所載資金 50%以上之企業，不得指派企業管理人及有權任命企業管理人之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養子女、直系兄弟姐妹，擔任其他公司之企業代表人。
 - d)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條件。

第 16 條. 按公司業主、公司成員及股東為組織授權企業代表人之責任

1. 被授權之代表人可以公司業主、公司股東名義，依據本法規定執行公司業主、公司董事會之股東、公司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義務。公司業主及公司股東對所授權代表人於執行公司業主、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會股東權利及義務之所有設限，對第 3 方均告無效。
2. 被授權代表人應出席成員董事會及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並誠實、謹慎、以最佳方法、保護經授權公司業主、公司成員及股東之合

法利益。

3. 被授權代表人應對授權之公司業主及公司股東，負起因違反本條所列義務之責任。公司業主及公司股東應對第3方負起被授權代表人於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所產生之相關責任。

第17條. 被禁止之行為

1. 要求企業成立人補送本法規定以外文件，方核發或拒絕核發企業登記證明書；對申請設立企業及企業經營活動進行阻礙、騷擾、造成困擾及延宕情事。
2. 阻擾企業業主、公司成員及公司股東依據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權利及義務。
3. 在未辦理企業登記情形下從事企業經營活動，或遭撤銷企業登記證明書後仍繼續經營者。
4. 虛報企業登記文件或變更企業登記申報內容者。
5. 虛報公司章程所載資金、不登記如數入股資金、蓄意不實評估資產與其價值者。
6. 從事禁止投資或經營之項目；未具備投資法規定條件而從事需有條件才能投資與經營之產業項目，或於活動過程無法維持規定之經營條件者。
7. 洗錢與詐欺。

第二章：成立企業

第18條. 企業設立權、資金入股權、股權承購權以及企業管理權

1. 除本條第2項規定情況外，組織或個人有權依據本法規定在越南設立與管理企業。
2. 下列個人或組織不得在越南設立與管理企業：
 - a) 政府機關及越南軍警單位利用國家資產設立企業，俾為機關或單位圖利者。
 - b) 國家幹部暨公務員法規定之幹部及公務人員。
 - c) 越南軍隊所屬機關或單位之士官、下士官、職業軍人以及國防員

工;越南公安所屬機關或單位之職業士官和下士官，惟屬被授權以管理企業的官股之人士除外。

- d) 國營企業主管及業務管理幹部，惟屬被授權以管理其他企業的官股人士除外。
- e) 未成年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或喪失者。
- f) 刻正被追究刑責、服刑、正在強制戒毒所或強制教養院接受行政處分，或被法院判決禁止擔任涉及經營某一工作或職務、被禁止從事經營活動者;依據越南破產法或貪污防範法規定之其他情況。
倘經營登記機關要求時，企業成立人應向經營登記機關提交良民證。

3. 個人及組織可按照本法規定向股份公司、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入股、購買其股份、購買其入股資金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政府機關及軍警單位利用國家資金入股企業，俾為機關及單位圖利者;
- b) 依據幹部暨公務員法規定，不得入股企業之對象。

4. 本條第 2 項 a 點及第 3 項 b 點所列為機關及單位圖利，係指個人及組織以下列任一目的入股企業、購買公司股權、購買入股資金額及經營活動所取得之任何形式所得:

- a) 不論以任何形式分享給本條第 2 項 b 及 c 點規定之部分或所有人士;
- b) 違反國家預算法規定以增加機關或單位活動經費者。

第 19 條. 營業登記前所締結之合約

- 1. 企業成立人得於辦理企業經營登記手續之前或過程中，簽訂服務於企業成立與經營目的之合約。
- 2. 倘企業獲准成立時，應承接本條第 1 項所列簽訂合約所衍生之權利及義務，惟若簽約各方有另協議除外。
- 3. 倘企業不獲准成立時，則應由簽約者或企業成立連帶關係的人士，負責履行該合約。

第 20 條. 辦理責任無限期登記之文件

-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責任無限公司業主之身份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抄本

第 21 條. 辦理兩合公司登記之文件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公司成員名單。
4. 公司成員之身份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抄本。
5. 依據投資法規定之投資登記證明書抄本，適用於外國投資業者。

第 22 條. 辦理責任有限公司登之文件

1. 企業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
3. 公司股東名單。
4. 下列文件抄本：
 - a) 公司個人成員之身份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文件抄本。
 - b) 公司為組織成員的組織成立決定書、企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價值相當文件，以及組織授權書；公司為組織所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人民證、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文件；

倘公司成員為外國組織時，應檢具其國外企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價值相當文件抄本且應辦理其驗證手續。

第 23 條. 股份公司之營業登記文件

1. 公司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章程草案。
3. 公司創始股東及股東係外國投資業者之名冊。
4. 如下文件影本：
 - a) 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股東係個人者，檢附其國人民證、身份證、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個人證件。

- b) 設立公司決定書、公司營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等資料及授權書；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股東係組織之其被授權者之人民證、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合法個人證件。

公司股東係組織時之公司營業登記證或其他相等資料、惟應辦理其驗證手續。

- c) 外國投資業者依據投資法規定之投資登記證明書。

第 24 條. 企業登記證之內容

1. 公司名稱。
2. 公司總辦公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若有）。
3. 營業項目。
4. 責任無限公司負責人的公司章程資金及投資金額。
5. 股份公司之股份種類、每種股份面額以及獲准發行每種股份總份數。
6. 稅捐登記資訊。
7. 勞工人數。
8. 責任無限公司負責人及兩合公司股東的姓名、簽名、常駐地址、國籍、人民證號碼、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
9. 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姓名、簽名、常駐地址、國籍、人民證號碼、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

第 25 條. 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所列之包括公司登記時章程以及營業過程中增修章程之內容。

公司章程主要內容如下：

- a) 公司總辦公處所之名稱及地址；分支機構及公司代表辦事處（若有）之名稱和地址；
- b) 營業項目；
- c) 股份公司之章程所列資本；股份總數、股份種類以及每種股份面額；

- d) 兩合公司股東之姓名、地址、國籍以及其他基本特徵；公司業主及責任有限公司所有業主、股東之姓名、地址、國籍以及其他基本特徵；股份公司創始股東之姓名、地址以及其他基本特徵；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每位股東入股資本及資本價值；股份公司創始股東持股份數量、種類及股票面額。
- e) 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股份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 f) 公司管理組織結構；
- g) 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 h) 公司決策案通過方式、公司內部糾紛處理原則；
- i) 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監察人員之酬勞、薪資及獎金核定方式及依據；
- j) 責任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股東可要求公司購回其入股資金之情況；
- k) 公司稅務盈餘分享及營業虧損處理之原則；
- l) 公司解散情況、解散程序及公司資產清理手續；
- m) 公司章程內容增修方式。

2. 辦理公司章程登記時須有以下人士之姓名及簽名：

- a) 兩合公司之股東；
- b) 一名責任有限公司之個人所有業者或公司所有業者為組織之法定代表人；
- c) 兩名以上責任有限公司之個人股東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股東為組織之授權代表人；
- d) 股份公司之個人創始股東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份公司創始股東為組織之授權代表人。

3. 公司章程增修時，須有以下人士的姓名及簽名：

- a) 兩合公司董事長；
- b) 一名責任有限公司所有業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
- c) 兩名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第 26 條：責任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東名冊、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名

冊

責任有限公司名冊、兩合公司股東名冊，股份公司創始股東以及外國投資業者為股東者之名冊，應具備如下內容：

1. 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股東為個人之姓名、簽名、地址、國籍、常駐地址以及其他基本特徵；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業主股東為個人之姓名、簽名、地址、國籍、常駐地址以及其他基本特徵；
2. 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股東為組織之名稱、稅號及總辦公處所地址；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業者股東為組織之名稱、稅號及總辦公處所地址；
3. 責任有限公司股東為組織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之姓名、簽名、國籍、常駐地址；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業主股東為組織之姓名、地址、簽名、國籍、常駐地址；
4. 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個別股東入股資金，入股資金價值，入股資產類別，入股個別資產數量和價值，資金入股期限；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投資業者股東為組織之個別股東持股分數量、股份類別、資產類別、資產數量和價值。

第 27 條. 企業登記之程序及手續

1. 企業創立或其授權人依據本法規定，向營業登記機關遞送營業登記文件。
2. 營業登記機關應於收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審查營業登記文件之合法性並核發營業登記證明書。若拒絕核發營業登記證明書時，應以書面通知企業創立人、並詳列理由及須增修之內容。
3. 政府制訂營業登記程序、手續及文件、制訂各相關單位透過電子通訊網路配合核發營業登記證明書、勞工登記、社會保險登記以及企業營業登記之施行細則。

第 28 條. 核發營業登記證明書

1.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得核發營業登記證明書：
 - a) 非屬禁止投資業及營業之登記經營產業別；
 - b) 企業名稱係依照本法案第 38 條、39 條、40 條及 42 條規定命名者；
 - c) 具企業營業登記文件合法者；

- d) 依據規費暨費用法規定如數繳付營業登記申請規費者。
2. 對於被遺失、損壞、破爛及其他形式被燒毀企業登記證，企業得重發企業登記證，惟須依據規費暨費用法規定繳付規費。

第 29 條. 營業登記證明書之內容

1. 公司名稱及稅號。
2. 企業總辦公處所地址。
3. 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姓名、常駐地址、國籍、人民證、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兩合公司股東之姓名、常駐地址、國籍、人民證、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責任無限公司所有業者姓名、常駐地址、國籍、人民證、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責任有限公司為個人股東之姓名、常駐地址、國籍、人民證、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責任有限公司股東為組織之名稱、稅號、總辦公處所地址。
4. 章程資金。

第 30 條. 企業稅號

1. 企業稅號係指由國家資訊系統所編排之群組數字，並當企業設立時獲核發且載列於企業營業登記證明書上。每家企業僅擁有唯一稅號、且不得重新使用以核發予其他企業。
2. 企業稅號得使用於執行稅捐、行政手續以及其他權利和義務。

第 31 條. 變更營業登記證明書內容

1. 當企業變更屬於本法第 29 條規定營業登記證明書內容時，應向營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2. 企業法定代表人負責於變更營業登記內容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重新辦理登記。
3. 營業登記機關應於收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審查營業登記文件之合法性並核發新營業登記證明書，若拒絕核發時，應以書面通知企業、並詳列理由以及須增修之內容。
4. 依據法院及仲裁決定而變更營業登記內容時，得以下列程序、手續辦理：
 - a) 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內容人，應於判決書或決定書生效日期 15 個

工作天內，向權責機關遞件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內容，並檢附業已生效之判決書或決定書影本；

- b) 營業登記機關依據生效之判決書或決定書，於收件日起3個工作天內，審查營業登記文件之合法性並核發新營業登記證明書，若拒絕核發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詳列理由以及須增修之內容（若有）。

第 32 條. 通知變更營業登記證明書內容

1. 當企業變更營業登記證明下列之一內容時，必須通知營業登記機關：
 - a) 變更營業項目；
 - b) 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股東為外國投資業者，惟上市公司則除外；
 - c) 變更營業證明書之其他內容。
2. 企業法定代表人必須於變更營業登記證明書內容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通知。
3. 企業必須於變更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列之外國投資者股東起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企業設立總辦公室所在地營業登記機關，通知應具備下列內容：
 - a) 企業名稱、稅號、總辦公室地址；
 - b) 對於外國投資業者股東進行轉讓股份：外國組織股東之名稱、總辦公室地址；股東為個人之姓名、國籍、地址；外國股東持公司股份數量、股份類別及其現持股比例；其進行轉讓股份數量及類別；
 - c) 對受讓股份為外國投資業者：外國股東為組織之名稱、總辦公室地址；外國股東為個人之姓名、國籍、地址；受讓股份之數量和類別；外國股東持公司之股數、類別及比例；
 - d) 企業法定代表人之姓名、簽名。
4. 營業登記機關應接獲通知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審查營業登記文件合法性並核發變更企業登記內容，若拒絕變更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內容時，應以書面通知企業，並詳列理由及要求補正內容（若有）。
5. 依據法院及仲裁決定進行變更營業登記內容，按下列程序手續辦

理：

- a) 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內容人，必須於判決書或決定書生效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權責機關寄送通知變更營業登記內容，並檢附生效之判決書或決定書影本；
- b) 營業登記機關依據生效的判決書或決定書，於接獲通知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審查文件並辦理企業營業登記內容、若拒絕變更營業登記證內容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詳列理由以及要求補正內容（若有）。

第 33 條. 公佈營業登記證明書內容

1. 企業應於取得營業登記證明後，依照法定程序手續在企業登記國家資訊網公佈並依規定繳費。公佈之內容包括企業登記登上所列內容及下列資訊：
 - a) 營業項目；
 - b) 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股東名冊。
2. 倘企業變更營業登記內容，必須依據本條第 3 項所列期限內，在企業登記國家資訊網以公佈相應變更之內容。
3. 本條款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佈上述資訊之期限，為自獲得批准公佈日起 30 天。

第 34 條. 提供營業登記內容

1. 營業登記機關必須於核發營業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營業登記內容日起 5 個工作天，將企業登記或變更內容寄送稅務機關、統計機關、勞動管理機關及社會保險機關；定期將企業登記及變更內容寄送企業辦公處所在地之其他同級權責機關、省轄市及郡縣人委會。
2. 個人及組織可要求營業登記機關提供法律規定企業應公佈之內容。
3. 營業登記機關有義務按照本條第 2 項規定，及時和充分提供營業登記內容。
4. 政府制訂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35 條. 入股資產

1. 入股資產可以越盾、市場自由兌換外幣、黃金、土地使用權價值、智慧財產權價值、科技、技術密訣以及可估價為越盾其他資產。

2. 入股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著作權相關權利、工業所有權、植物種苗權及智慧財產權法所列其他權利。僅准合法擁有上述權利之個人及組織，方可使用該等資產入股。

第 36 條. 入股資產所有權之轉讓

1. 責任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東公司之股東，必須依照下列規定將其入股資產之所有權轉移給公司：
 - a) 凡有辦法登記所有權之資產或土地使用權價值，入股人應向政府權責機關辦理手續，該等資產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轉移給公司。辦理入股資產所有權之轉移，毋須繳交規費；
 - b) 對屬於不辦理登記所有權之資產，則入股時應以書面記錄進行交接為之；

交接記錄應詳列公司名稱和總辦公處所地址；入股人之姓名、常駐地址、人民證、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成立決定書或登記書之號碼；入股資產類別及單位數量；入股資產總價值及在公司章程資本占有之比例；交接日期；入股人或其授權人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之簽名；
 - c) 非以越幣、市場自由兌換外幣、黃金之入股資產或股份，僅在於將該資產合法所有權轉移給公司後，始得視為結算完畢其入股。
2. 投資經營活動用之無限責任有限公司業主之資產，毋須辦理所有權轉移予公司之手續。
3. 對外國投資者結算其所有股份及入股資金之買賣、轉讓、受領股息之活動，必須通過外國投資業者在越南銀行開設資金帳戶為之，惟以資產進行結算除外。

第 37 條. 入股資產價值鑑定

1. 非以越盾、市場自由兌換外幣、黃金之入股資產，則該資產應由股東、創始股東或專業價值鑑定組織評價並以越盾計算之。
2. 公司成立之入股資產，必須取得公司股東及創始股東在一致原則下評價，或由專業價值鑑定組織評價。對於由專業評估鑑定組織之評價，則該評估資產價值須獲得大多數公司股東及創始股東同意。

倘資產鑑定組織評估入股資產價值高於入股當時之入股資產實

際價值時，公司股東及創始股東於結束評估時應共同負起補足入股評價與實際差額部分之連帶責任，同時負起蓄意評價高出實際價格造成損失的連帶責任。

3. 企業活動過程之入股資產，由股份公司董事會、責任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董事會及業主與入股人協商評價定價或由專業價值鑑定組織評價，若由專業評估鑑定組織之評價時，則須獲得入股人及入股資產同意。

對於入股當時所評價之入股資產高出其實際價值時，則入股人、公司業主、責任有限公司和兩合公司之董事會、股份公司之董事會於結束評價時，共同負起補足資產評價與其實際差額部分之連帶責任，同時負起蓄意評價高出實際價格或損失的連帶責任。

第 38 條. 企業名稱

1. 企業越文名稱包括下列依序之因素：
 - a) 企業之型態：責任有限型態之公司企業，得以「責任有限公司」或「TNHH 公司」書寫；股份公司型態之企業，得以「股份公司」或「CP 公司」書寫；兩合公司型態之企業，得以「兩合公司」或「HD 公司」書寫；責任無限公司型態之企業，得以「責任無限公司」、「DNTN」或「TN 企業」書寫；
 - b) 個別名稱得以越南字母表所列字母及 F、J、Z、W 字母、數字、符號書寫。
2. 企業名稱須於企業總辦公處所、分支機關公司代表辦公處及經營地點粘貼。企業發行印刷品或交易文件及資料上應印列或書寫企業名稱。
3. 營業登記機關可依據本條及本法第 39 條、40 條及 42 條規定，拒絕核准企業登記預用之名稱。

第 39 條. 企業命名禁止事項

1. 本法第 42 條規定企業名稱命名之重復或造成混淆者。
2. 使用政府機構、軍警力量單位、政治組織、政治社會職業組織、政治社會職業組織之全名或部分名稱作為企業名稱，惟獲得該等機關、單位或組織同意者除外。
3. 採用違反歷史、文化、道德傳統以及民族善良風俗之詞語與符號者。

第 40 條. 企業之外文名稱及其簡寫

1. 企業外文名稱係指使用拉丁字母將企業越文名稱翻譯成外文。當將語言之名稱企業名稱譯成外文時，可保留企業個別名稱或譯成含義相近之外文。
2. 對於企業有外文之名稱，於企業總辦公處所、分支機構、代表處及經營地點或企業發行印刷品、資料及交易文件上所列印或書寫之企業外文名稱字體尺寸，應小於其越文名稱字體。
3. 企業縮寫名稱應源自其越文或外文名稱。

第 41 條：公司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之名稱及經營地點。

1. 公司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之名稱及經營地點應以越文書寫，得附帶“F、J、Z及W”等字母以及數字、記號。
2. 對於公司分支之名字應有企業名稱及加行“分支機構”字樣、對於公司代表辦事處之名稱應有公司名稱及隨行“代表辦事處”字樣。
3. 公司之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之名字及經營地點得書寫或嵌訂在該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及經營地點之處所。

第 42 條：企業名稱與其他業者名稱相同或造成混淆誤認者：

1. 企業名稱與其他企業名稱相同者，係指其申請登記名稱之越文書寫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名稱相同者。
2. 企業名稱被視為會造成混淆誤認之情況如下：
 - a) 企業申請登記要求之越文名稱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之越文名稱發音完全相同者；
 - b) 企業申請登記要求之縮寫名稱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縮寫名稱相同者；
 - c) 企業申請登記要求之外文名稱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外文名稱相同者；
 - d) 企業申請登記要求之專用名稱，僅在其名稱後之自然號碼、排序號碼或越文字母上以及“F、J、Z、W”4個字母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有所差異者。
 - e) 企業申請登記要求之專用名稱，僅在“&”、“.”、“+”、“-

”、“_”等記號上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有差異者；

- f) 企業申請登記要求之專用名稱，僅在其名稱前之“tân”及名稱後之“mới”等字眼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有差異者。（註：tân=mới=新）；
- g) 企業申請登記要求之專用名稱，僅在“miền Bắc”、“miền Nam”、“miền Trung”、“miền Tây”以及“miền Đông”等字眼或其他涵意相近詞彙上與另一家已登記企業有所差異者。（譯注：“miền Bắc = 北部、miền Nam = 南部、miền Trung = 中部、miền Tây = 西部、miền Đông = 東部”）。

該項第 d、e、f 以及 g 點規定不適用於已完成登記公司所屬子公司。

第 43 條：企業總辦公處所

企業總辦公處所係企業在越南領土上作為商務聯絡與交易之地點，並於地方鄉鎮、市鎮、縣、郡、省市以及中央直轄市等地有確切地點，街巷名稱以及門牌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子信箱地點（若有）。

第 44 條：企業戳章

1. 企業有權決定戳章之造型、數量以及內容。戳章內容須顯示下列內容：
 - a) 企業名稱；
 - b) 企業號列。
2. 企業於使用戳章之前，得向登記經營之權責機關公告戳章樣式，俾該機關於國家企業資訊網站上上傳企業資訊。
3. 有關戳章之使用及保管應依照公司章程條文規定辦理。
4. 企業需依照法令規定或進行交易時，使用企業戳章協議，予使用戳章。
5. 政府制訂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45 條：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及經營地點

1. 企業分支機構係企業轄屬單位，有義務全部或部分執行企業功能，包括按照授權行使代表企業之職能。企業分支機構之經營項目必

須符合企業經營範圍內容。

2. 代表辦事處係企業轄屬單位，有義務按照授權代表企業並保護企業之利益。
3. 分支企業經營地點係分支企業具體組織營運作業之地點。

第 46 條：設立企業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

1. 企業可在國內或外國設立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並可按照行政地界轄在單一地區設置一或多個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2. 企業在越南國內設立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時，應將登記營運文件提送設置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所在地之經營登記權責機關。文件包括：
 - a) 設置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之公告；
 - b) 設置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會議記錄影本及設置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決定書影本；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法定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人民證影本、護照影本或其他個人合法證件。
3. 經營登記機關應審查文件之合格性，並於接受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期限內應核發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經營證明書；若該機關拒絕核發企業之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之經營證明書，應以文件通知企業。通知內容須說明拒絕理由及變更、補充相關要求（若有）。
4. 經營登記機關於核發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經營證明書日起，在 5 個工作天期限內，應將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登記之經營資訊寄送予稅務機關、統計機關及企業總辦公處所駐地之經營登記機關；並定期將企業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之登記經營資訊寄送予企業設置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所在地之縣級人委會及其他國家同級權責機關。
5. 當變更企業代表辦事處及分支機構營業登記證明書上所列內容時，企業法定代表人自變更日起 10 天期限內，應負責辦理變更之登記。
6. 政府制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三章：責任有限公司

第一節：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

第 47 條：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

1. 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應具備下列內容：
 - a) 公司成員可以是組織、個人，以不超過 50 個人為限；
 - b) 公司成員於承諾入股資本額內負擔企業各項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除本法案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以外；
 - c) 公司成員僅能按照本法案第 52 條、第 53 條以及第 54 條款規定轉讓入股。
2. 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於取得經營登記證明書日起具有法人資格。
3. 兩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不得發行股票。

第 48 條：責任有限公司之集資入股以及集資入股認證文件之核發。

1. 兩名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之章程資金係公司成員承諾入股資金之總價值。
2. 公司成員於取得營業註冊證明書日起 90 天期內，應按照承諾將足夠之資金或資產入股。若某成員要變更所承諾入股資產種類，必須取得其他成員同意。在此期間內，公司成員承諾依入股之入股比率擁有相應之權益及義務。
3. 當某公司成員於本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後，仍未將所承諾資金足數入股，即應按照下列方式處理：
 - a) 未履行承諾入股之成員當然視為非屬公司之成員；
 - b) 未履行承諾如數入股之成員具有相應入股比率之權利；
 - c) 公司成員之未入股部分將依照董事會決定處理。
4. 對於未履行承諾入股或未如數入股之成員，公司應按照本條第 2 項規定自應如數入股後期限日起之 60 天期內，變更載列相當於已入股資金額之公司所載列之章程資金、成員入股比率登記。未履行承諾入股或未如數入股之成員，應負責於公司變更章程資金及成員入股登記前所衍生相當於入股資金額之財務義務。
5. 公司於成員如數入股當時，應對成員核發相應入股占資比率價值之證明書，內容如下：

- a) 公司名稱、編號及公司總辦公處所地址；
 - b) 公司章程資金；
 - c) 公司個人成員之名稱、常駐地址、國籍、身份證編號、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公司法人成員之名稱、公司設立決議文碼或企業編號及公司總辦公駐所地址；
 - d) 公司成員入股資金額比率及價值；
 - e) 公司成員入股證明書文號及簽發日期；
 - f) 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稱及簽名。
6. 公司成員入股證明書文件如發生遺失、破損、燒焦或被以其他方式推毀時，公司得依照公司章程條文規定之程序及手續重新核發、該文件。

第 49 條：公司成員登記簿

1. 公司應於取得營業登記證後，即刻建置公司成員登記簿，具備下列主要內容：
 - a) 公司名稱、編號及總辦公駐所地址；
 - b) 公司個人成員之名稱、常駐地址、國籍、身份證編號、護照或個人之其他合法證件；公司法人成員之名稱、公司設立決議文碼或企業編號及公司總辦公駐所地址；
 - c) 公司每位成員入股當日資產價值及占資比率、入股日期、入股資產類別、入股資產數量、每種入股資產價值。
 - d) 公司個人成員之簽名或公司法人成員之法定代表人之簽名。
 - e) 公司每位成員入股證明書編號及簽發日期。
2. 公司成員登記簿得保管在公司總辦公處所內。

第 50 條：公司成員之權限

1. 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討論、建議及表決屬於公司董事會決策權之事務。
2. 擁有與入股資金比率相應之表決票數，但屬本法案第四十八條第 2 款規定者除外。
3. 得依照入股資金比率取得公司依據法令規定完成各種租稅及財務

義務後之稅後盈餘。

4. 公司解散或破產時，得依照入股資金比率取得公司剩餘資產。
5. 公司增加章程資本額時，得優先增加入股。
6. 依照本法案規定及公司章程條文自決全部或部分轉讓名下股權。
7. 依照本法案第七十二條規定以本身名義或以公司名義對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幹部起訴。
8. 屬本條第9項者除外，公司個人成員或集體成員擁有公司章程資本額10%以上或超過公司章程條款另有規定較低之持股比率時，另有下列權限：
 - a) 要求召開公司董事會會議處理其等權限範圍內事務。
 - b) 審查、查核、查詢記錄簿及追蹤公司交易、會計帳冊及年度財務報告。
 - c) 審查、查核、查詢及影印公司成員登記簿、會議記錄、公司董事會議決及公司其他文件。
 - d) 倘公司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手續、條件或決議書內容與公司章程條文及本法規定不符時，則自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後90天內，可要求法院撤銷該決議書。
9. 公司任何一成員擁有公司章程資本額90%以上股權，而公司章程條文又未依照本條第8項規定較低之持股比率時，其他股東集合起來即擁有本條第8項規定之權限。
10. 本法案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

第51條：公司成員之義務

1. 依照切結準時及如數入股，並於所切結入股資金數額範圍內承擔公司各項債款及公司其他財產義務；屬本法案第48條第4項及第2項規定者除外。
2. 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抽回已入股資金，但屬本法案第52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68條規定者除外。
3. 遵行公司章程規定。
4. 遵行公司董事會決議。

5. 以公司名義進行下列事項時，應承擔個人責任：
 - a) 犯法行為；
 - b) 非以公司營益為目的並造成他人受損害者；
 - c) 於公司可能發生財務危機情況下，提前償付未屆期之公司債務。
6. 依照本法案規定實施其他義務。

第 52 條：收購入股資金

1. 公司成員對公司董事會處理下列問題投不贊成票時，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入股資金：
 - a) 增修、補充有關公司成員及公司成員董事會權利義務之公司章程條款內容。
 - b) 整合公司結構。
 - c) 公司章程條款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成員應於本項規定通過決議書日後之 15 個工作天期內以書面提出入股資金收購之要求寄送至公司。
2. 當有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成員提出公司收購其入股資金之要求時，若雙方議價不成，公司應於接獲相關要求後 15 天期內，依照市價或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原則予收購。結付事宜僅於公司結算入股資金後仍能全面結算其他債務及財務義務時，始予落實。
3. 若公司未依照本條第 2 項規定收購公司成員入股資金時，該成員有權對公司其他成員或非公司成員者出售入股資金。

第 53 條：轉讓入股資金

1. 除本法案第 52 條第 3 項及 54 條第 5、6 項規定外，兩名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之成員可按照下列規定將全部或部分入股資金轉讓予他人：
 - a) 須以同等條件向公司其他成員按照其所占資股率推售股權。
 - b) 自推售入股資金日起之 30 天期限內，若公司其他成員不予購買或購買不完時，才可將入股資金依照本項第 a 點規定同等條件，轉讓予非公司成員。
2. 當依照本法案第 49 條第 1 項第 a、b、c 點規定，將入股資金收購

人資訊載列於公司成員登記簿前，所轉讓入股資金成員仍對公司擁有相應其入股資金比率之權利義務。

3. 當公司成員轉讓入股資金或變更入股資金，引發公司僅擁有一名成員時，則公司應以一名成員責任有限公司之形式營運；並於完成辦理轉讓手續日起 15 天期限內，辦理變更企業登記內容。

第 54 條：其他情況下入股資金處理辦法

1. 公司個人成員身亡時，其遺產繼承人或法律規定繼承人視為公司成員。公司個人成員被法院公告失蹤時，該成員之財產管理人按照民事法律規定視為公司成員。
2. 公司個人成員限制或喪失民事行為時，其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其監護人履行。
3.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依照本法案第 52 條及 53 條規定收購或轉讓公司成員入股資金：
 - a) 其繼承人不願意成為公司成員時。
 - b) 本條款第 5 項規定之入股資金贈與人不獲公司董事會接受為公司成員。
 - c) 公司成員為已破產或解散之團體組織。
4. 公司個人成員死亡，惟無繼承人、繼承人拒絕繼承或被褫奪繼承權時，其入股資金將按照民法規定處理。
5. 公司成員有權將其名下入股資金全部或部分贈與他人，受贈者若係其三等血親者（夫婦、父母、子女）自然成為公司成員；若系無血緣關係者，須經公司董事會認可後才能成為公司成員。
6. 公司成員以其所有之股權結付債款時，債權人有權按照下列方式運用該筆入股資金：
 - a) 於公司董事會接納後，成為公司成員。
 - b) 依照本法案第 53 條款規定出售或轉讓該筆入股資金。

第 55 條：公司管理組織結構

兩名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11 名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須設查核處；公司成員少於 11 人者，可按照公司管理需要設立查核處。公司章程條

款制定公司查核處、查核處處長之權利義務以及運作條件、標準以及制度。

第 56 條：公司成員董事會

1. 公司董事會包括公司所有成員，係公司最高決策部門。公司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次。
2. 公司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利義務：
 - a) 決定公司每年發展策略與經營計畫；
 - b) 決定公司章程資金之增減、公司增資時機以及籌資方式；
 - c) 決定公司發展投資專案；
 - d) 決定市場開發、市場行銷以及技術轉移方式；通過價值高於公司最新公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值 50% 或低於公司章程條款規定資產比例之資產借借貨合約或放貨合約或銷售合約；
 - e) 推選或罷免、罷黜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決定公司經理或總經理、會計長以及其他公司章程條款規定企管幹部人事任命、罷免、罷黜、簽訂或結束聘用合約；
 - f) 決定公司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會計長以及公司章程條款規定企管幹部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權益；
 - g) 審核公司每年度財務報表，公司盈餘運用與分配方式以及公司虧損處理方式；
 - h) 決定公司之管理組織結構；
 - i) 決定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公司代表辦事處；
 - j) 增修公司章程條款；
 - k) 決定公司整合事宜；
 - l) 決定公司解散或要求公司破產；
 - m) 本法案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義務。
3. 公司個人成員被拘留、判刑或被法院依照刑事法律規定褫奪執業活動權時，其委權他人參加公司成員董事會。

第 57 條：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1. 公司推選一人當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可兼公司總經理或經理。
2.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權利義務如下：
 - a) 籌備董事會議程與計畫；
 - b) 籌備董事會會議或採集董事會成員意見、內容、資料；
 - c) 召集與主持董事會會議或收集董事會成員意見；
 - d) 檢察及查核公司董事會各項決策落實情形；
 - e) 代表公司董事會簽署董事會決議；
 - f) 本法案及公司章程條文規定之其他權利義務。
3.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任期不超過5年，但可連選連任。
4.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出缺或不足行使董事長權利義務之能力時，依照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另以書面授權另一位公司成員代理行使董事長之權利義務；若無公司成員獲公司相關授權，公司董事會其餘成員得按照過半數表決原則另外推選1人當董事長，俾暫時履行董事長之權利義務。

第58條. 董事會之召集

1. 按照本法案第50條款第8及第9項規定，董事會得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或全體董事之要求而召集之，董事會必須在公司總辦公處所召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長籌備董事會會議議題、資料內容及召開董事會；董事有權以書面建議補充會議議題，建議必須有下列主要內容：
 - a) 董事為個人之姓名、戶籍登記地址、國籍、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文件；董事為組織之名稱、戶籍登記地址、國籍以及公司設立決議文號或營業註冊文號；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之姓名及簽名；
 - b) 入股資金比率以及入股認證文號及發文日期；
 - c) 將建議內容納入會議議程；
 - d) 建議事由。

董事長必須最遲在召開董事會議前一天對董事送達公司總辦公處所的提出建議及補充議題完整納入會議議程；若該建議在召開董

事會的前一刻提出且獲得多數與會董事贊成，則需補充納入會議議程。

2. 董事會之召開可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公司章程註明之其他電子通信工具直接通知每位董事；開會通知應說明開會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內容；
開會前應將資料直接寄給每位董事；會議內容牽涉到增修公司章程條款、公司發展方案、公司例年財務報表或重組或解散公司等事項時，必須最遲於開會前7個工作天將相關資料直接寄達每位董事；其他會議資料寄送日期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 董事長未按照本法第50條第8項和第9項規定，於收到董事或全體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辦理，則該董事或全體董事可逕行召開董事會。
4. 公司章程未有相關規定，則公司董事可按照本條第3項規定以書面要求召開董事會，書面要求內容須包括：
 - a) 董事為個人之姓名、戶籍登記地址、國籍、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個人合法文件；董事為組織之名稱、戶籍登記地址、國籍、公司成立決議文號或營業註冊文號；每位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之入股資金比率及入股認證文號及發文日期；
 - b) 要求召開董事會之事由及應解決之問題；
 - c) 會議預訂議程；
 - d) 每位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和簽名。
5. 要求召開董事會但不充份具備本條第4項規定事項內容時，董事長必須於收到相關要求後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相關董事，全體董事。

其他情況下，董事長必須於收到相關要求後15個工作天內召開董事會。

董事長未按照規定召開董事會，致造成公司及公司相關董事權益受損時應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已提出相關要求之董事或全體董事有權召開董事會，並向公司報銷開會之合理費用。

第59條. 召開董事會之條件及進行方式

1. 董事會得以進行若董事出席人數共持有公司章程資金超過65%，具體比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公司章程無規定或無其他規定時，第1次董事會由於不具備本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以致未克進行時，則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a) 於第1次預備開會日起15天內召開第2次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得以進行若董事出席人數持至少公司章程資金之50%；
 - b) 若第2次董事會不具備本條第2項a點規定之要件以致未克進行時，可於第2次預備開會日起10個工作天內再次召開第3次董事會，是次董事會進行不受董事出席人數及董事代表公司章程資金比率等要件限制。
3. 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必須出席公司董事會並參加表決。董事會進行方式及表決方式應依公司章程規定。
4. 具備本條規定要件進行董事會者，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會議可展延；惟展延時間自該會議開始起不得超過30天。

第60條. 董事會之決議

1. 董事會得以在會議上以表決或收集書面意見，或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方式在董事會權限內通過諸項決議。
2. 若公司章程無其他規定時，下列事項董事會必須採行表決方式通過：
 - a) 適用本法第25條增修公司章程；
 - b) 決定公司發展方向；
 - c) 推選或黜免公司董事會董事長；任命或撤職公司經理或總經理；
 - d) 審核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e) 整合或解散公司。
3. 若公司章程無其他規定時，董事會需於下列情形下通過決議：
 - a) 董事會表決贊同票數要至少代表公司章程資金之65%，除本項b點另有規定外；
 - b) 公司預備出售之資產值相當或高於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所列報總資產值50%，增修公司章程條款、重組公司、解散公司等事項時其贊同票數至少需有代表公司章程資金之75%，或公司章程條款另有規定其他比率或其他總產值低於之。

4.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參與董事會並執行表決：
 - a) 直接參與及在董事會上表決；
 - b) 授權予其他人參與及在董事會上表決；
 - c) 透過線上會議，電子投票或其他電子形式參與及表決；
 - d) 透過信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表決書到董事會上。
5. 董事會以書面問卷收集意見時，董事贊同票數至少要代表公司章程資金之65%。具體比率按照公司章程條款規定作業；

第 61 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

1. 董事會每次會議內容必須製作議事錄，可以錄音或其他電子方式來記錄及保存。
2. 董事會議事錄必須於會議結束前整理好並獲得通過，議事錄要具備下列內容：
 - a) 會議召開目的、議程、時間以及地點；
 - b) 出席董事會之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姓名、入股資金比率、入股認證文號及發文日期；未出席董會事之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姓名、入股資金比率、入股認證文號及發文日期。
 - c) 商討與表決之議題；簡略說明各董事在會議上針對各項議題發表意見及要領；
 - d) 各項議題表決之贊成、不贊成、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的票數；
 - e) 獲通過之決議；
 - f) 議事錄製作人及董事長之姓名和簽名。
3. 製作議事錄之人及董事長應對董事會議事錄之正確性及忠實性負責。

第 62 條. 董事會以書面問卷收集意見方式及決議通過之程序

公司章程條款無規定或無其他規定情況下，其權責及採取書面問卷方式徵集董事意見以通過決議，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董事長決定採取書面問卷方式收集董事意見以通過其權責內之決議。

2. 董事長有義務負責起草並寄送給董事相關報告書、有待決定事項說明書、決議草案以及意見問卷。

3. 意見問卷必須具備下列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辦公處所、營業註冊文號；
- b) 董事姓名、地址、國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合法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入股資金比率。
- c) 收集意見及作答意見問題應依“贊成”、“不贊成”以及“沒意見”之次序。
- d) 必須將問卷寄送回公司之最後日期；
- e) 董事長姓名及簽字。

董事將完整問卷內容，註明姓名並簽字後於期限內寄(送)回公司者，是為合格。

4. 董事長須於各董事將問卷寄(送)回公司之最後日期起7個工作天內，組織監票及建立報告，並將監票結果及已獲通過之決議通知各董事。監票報告相當於董事會報告，必須具有以下內容：

- a) 收集意見目的、內容；
- b) 已回答並寄(送)問卷之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姓名、入股資金比率、入股認證文號及發文日期；未寄(送)答卷之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姓名、入股資金比率、入股認證文號及發文日期。
- c) 收集意見與表決之議題；簡略說明各董事針對各項議題之意見(如有)；
- d) 每項議題所收集意見之合格、不合格、收不到、總合格贊成、不贊成的票數；
- e) 獲通過之決議及相應票數之比率；
- f) 監票人及董事長之姓名和簽名。監票人及董事長應對點票結果報告，其內容之完善、正確及忠實性負責。

第 63 條. 董事會之決議效力

公司章程條款無其他規定時，董事會的決議應在決議書上有註明生效日期，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時生效。

董事、全體董事要求法院或仲裁取消通過之決議時，則該決議在法院或仲裁提出判決生效前仍有效。

第 64 條. 經理或總經理

1. 公司經理或總經理係公司日常營運之負責人，應對董事會負責其所行之權責。
2. 公司經理或總經理權責如下：
 - a) 組織落實董事會各項決策；
 - b) 處理公司日常營運問題；
 - c) 組織落實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專案；
 - d) 頒行公司內部管理規則，除公司章程規定外；
 - e) 委任、解任公司企管幹部，除屬於董事會審核權者外；
 - f) 以公司名義簽訂合約，除屬於董事長權責情況外；
 - g) 建議公司組織架構方案；
 - h) 向公司董事會提報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表；
 - i) 建議公司盈餘運用方案或虧損處理方案；
 - j) 僱用員工；
 - k) 依董事會決議書公司與經理或總經理簽訂勞動合約和公司章程上所列的其他權利與義務。

第 65 條. 經理或總經理任職之標準及條件

1. 具備民事行為能力，且非係本法案第 18 條第 2 項禁止擔任經營企管工作對象者；
2. 具備專門學識及實際企管經驗者，除章程規定外；
3. 母公司之股份約占公司章程資金之 50% 以上時，其子公司經理或總經理除須具備本條款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條件外，不得係母公司負責人或政府資金代表人之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養子女以及親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第 66 條. 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主管之酬勞、薪資以及獎金

1. 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營運績效對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主管發放酬勞、薪資以及獎金。
2. 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主管之酬勞及薪資，要依據營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案規定列入公司經營成本項目內，並須在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內另設專欄顯示。

第 67 條. 須經董事會同意之契約及交易

1. 公司與下列對象協議契約或交易時，必須經過公司董事會同意：
 - a) 公司董事或其授權代理人、公司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 b) 與本條款 a 項人士有關連者；
 - c) 母公司負責人，持有委任管理母公司權限者；
 - d) 與本條款 c 項人士有關連者。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必須將準備簽訂之契約條款草案，或預備進行交易之主要內容，與契約、交易之相關人資料寄給各董事、監察人。如若公司章程無相關規定，則董事會須於收到通知日起 15 天內定奪執行該契約或交易；贊成該契約或交易之董事應持表決權資本額至少 65%，與契約或交易相關之董事不具表決權。
3. 契約或交易不按照本條款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簽字締約，造成公司損失時，將視為無效，並依法處置；簽署該契約或交易之人員、涉案之董事或其關係人必須負責賠償因該契約或交易對公司所造成之損失，並退還公司各項經由此不當合約或交易所獲得之利益。

第 68 條. 變更章程資本額

1. 公司可依下列方式增加章程資本額：
 - a) 增加現有董事資金入股額；
 - b) 接納新董事入股資金。
2. 若增加現有董事資金入股額，則按照渠等在公司章程資本額入股比率分攤。董事可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將其入股權轉讓予他人。董事反對增加公司章程資本額者，可不作增資舉動，此情況下，若各董事無其他協議時，該董事之增資額將依照其他董事股份比率分攤。

3. 公司可依下列方式減少章程資本額：
- a) 公司於營業註冊日起連續經營2年後，公司可保證悉數結付各項債款及履行其他資產義務情況下，得按照董事在公司章程資本額入股比率退回部分入股資金。
 - b) 公司購回董事之股份，於本法第52條規定準用之；
 - c) 各董事未依期限內繳付全額公司章程資本額，於本法第48條規定準用之。
4. 公司必須於決定增加或減少章程資本額日起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營業註冊主管機關，並具備下列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辦公處所、營業註冊認證文號；
 - b) 公司章程資本額；預備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
 - c) 章程資本額增加或減少之時間、理由及方式；
 - d) 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姓名及簽名。

增加公司章程資本額之通知書需檢附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及議事錄。減少公司章程資本額之通知書要檢附董事會通過之決議、議事錄以及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營業註冊主管機關於收到相關書面通知起3個工作天內辦理公司增加或減少章程資本額登記手續。

第69條. 盈餘分派條件

公司僅能於有經營盈餘，並完成稅捐義務及其他法律規定財務義務，同時保證能悉數結付各項屆期債款及履行相關資產義務後，才能對各董事分派其盈餘。

第70條. 收回已退還之資本額或已分派之盈餘

公司違反本法第68條第3項規定減少資本並退還各董事部份入股資金，或違反本法第69條有關分派盈餘規定時，各董事必需退還已領取之分派盈餘或其他資產，或與公司連帶承擔各項資產債務及義務直至各董事已全額退還已領取之分派盈餘或其他資產，其金額足以抵銷已減少之資本或已分派之盈餘。

第71條：董事長、經理、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監察人以及其他管理人之義務

1. 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監察人以及其他管理人有

以下義務：

- a) 忠實、謹慎及有效率地執行公司所交代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公司之最大合法權益；
 - b) 忠誠於公司之利益；不可利用公司之資訊、秘密、經營機會、地位、職務、公司資產，以謀取個人利益或服務其他組織或謀他人利益；
 - c) 將自己或關係人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及時、充足、正確地通知公司；
 - d) 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2. 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時，經理或總經理不可調升薪資或支付獎金。
3. 本條第 1 項 C 條規定關係人書面通知應載明以下內容：
- a) 持有出資額或股份之公司名稱、營業註冊文號、總辦公處所；持有該公司出資額或股份之時間及比率。
 - b) 自己及關係人共同持有或私人持有章程資金 10% 以上股份或出資額之公司名稱、營業註冊文號、總辦公處所。
4. 依本法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產生相關利益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申報。公司應集合及更新與公司關係人及與公司產生交易之名冊。該名冊應存檔在總辦公處所。公司董事、管理人、監察人及其授權的代理人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手續於行政時間查閱及抄錄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第 72 條. 公司對管理人提起訴訟

1. 公司董事可以自己名義或公司名義對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幹部違反以下義務者提起民事訴訟：
 - e) 違反本法第 71 條規定者；
 - f) 未依或違反公司章程或法律規定來執行已交辦之權利及義務者；未依、執行不足或未及時依照董事會決議執行者；
 - g) 法律及公司章程之其他規定。
2. 訴訟程序、手續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

3. 董事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之費用將由公司繳付，除非董事提起之訴訟遭駁回。

第二節；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第 73 條：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1.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係指由一個團體組織或自然人當業主(以下簡稱為公司業主)；公司業主在公司章程資金範圍內對公司債款及其他資產負責任。
2.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有法人資格。
3.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不得發行股份

第 74 條：出資成立公司

1. 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在登記當時之章程資金係指公司業主承諾出資並記錄於公司章程之資產總值。
2. 業主應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 90 天內以依在登記成立公司時承諾之資產種類足額出資。
3. 倘未按本條第 2 款所規定之限期內足額出資，公司業主自必需足額出資之最後一天起在 30 天內應將章程資金登記調整相當於實際出資之總額。在此一情況下，公司業主應對公司登記調整章程資金前所發生之財務義務負起已承諾出資資金之相應責任。
4. 對因未出資、未足額出資、未按時出資所造成之公司損害及財務義務，公司業主以本身所有資產負責任。

第 75 條：公司業主權限

1. 團體組織業主擁有以下權限：
 - a) 決定公司章程內容、公司章程之補充修正；
 - b) 決定公司每年經營計畫及發展策略；
 - c) 決定公司管理結構、公司管理人之指任、免任、撤銷職務；
 - d) 決定投資發展之計畫；
 - e) 決定市場開發、推銷及技術之措施；

- f) 通過公司章程規定之貸款合約、提供貸款之合約以及其他合約，其價值相當或高出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所記錄之資產總值之50%或公司章程規定更低之其他比例或價值；
 - g) 決定出售價值相當或高出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所記錄之資產總值之50%或公司章程規定更低之其他比例或價值；
 - h) 決定調增公司章程資金；將部份或全部公司章程資金轉讓予其他團體組織、自然人；
 - i) 決定成立子公司，出資投入其他公司；
 - j) 監督並評估公司營運活動；
 - k) 對已完成公司繳稅義務及其他財務義務後之利潤之使用方案提出決定；
 - l) 對公司重組、解散並要求公司破產等事宜提出決定；
 - m) 收回公司解散或破產後之全部資產價值；
 - n) 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
2. 自然人業主擁有以下權限：
- a) 決定公司章程內容、公司章程之補充修正
 - b)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決定公司投資、經營及內部管理
 - c) 決定調增章程資金、將部份或全部公司章程資金轉讓予其他團體組織、自然人。
 - d) 對已完成公司繳稅義務及其他財務義務後之利潤之使用方案提出決定
 - e) 對公司重組、解散並要求公司破產提出決定
 - f) 收回公司解散或破產後之全部資產價值
 - g) 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

第76條：公司業主義務

- 1. 按時足額出公司章程資金
- 2. 遵守公司章程
- 3. 應確定並將公司業主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自然人業主應將

本身及其家庭之消費與公司董事長及經理或總經理之消費分開。

4. 遵守合約法規及出售、購買、貸款、提供貸款、承租、出租以及公司與公司業主之其他交易等相關法規。
5. 公司業主僅有權以將部份或全部公司章程資金轉讓予其他團體組織或自然人之方式撤資。倘以其他方式將已出資之全部或部份資金撤資者，公司業主及有關團體組織、自然人應對公司債款及其他資產義務負連帶責任。
6. 在公司不足額清算到期之債款及其他資產義務時，公司業主不得提取利潤。
7. 依本法及公司章程執行其他義務

第 77 條：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執行公司業主權限

1. 倘公司業主將部份或全部公司章程資金轉讓予其他團體組織或自然人，或納入新成員者，公司應以兩名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型態進行營運活動，並同時應自贈送、轉讓或納入新成員等工作完成日起在 10 天內在經營登記核發單位更改企業登記內容。
2. 倘自然人業主依法被拘留、被判刑或被法院廢除執業權，該成員可授權予他人執行公司業主之權限及義務。
3. 倘自然人業主死亡，依遺書或法規之繼承人將為公司所有者或成員。公司應以相應企業型態進行營運活動，並自繼承解決工作結束日起在 10 天內登記更改企業登記內容。
倘自然人業主已死亡而無繼承者、或繼承者拒收繼承或被廢除繼承權，依民事法規解決公司業主之出資資金。
4. 倘自然人業主之民事行為能力被限制或失去，可透過監護者執行公司業主之權限及義務。
5. 倘團體組織業主被解散或破產，則接收業主所轉讓之出資資金之者將成為公司業主或成員。公司應以相應企業型態進行營運活動，並自轉讓工作完成日起在 10 天內登記更改企業登記內容。

第 78 條：團體組織業主之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之管理組織結構

1. 團體組織業主之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可以下列兩種模型之一進

行管理及營運活動：

- a) 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及監察員
 - b) 成員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及監察員
2. 倘公司章程無規定，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或公司主席為公司法律代表人。
 3.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成員董事會、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及監察員之職能、權限及義務依本法規定執行。

第 79 條：成員董事會

1. 成員董事會由業主指任、免任，包括 3 至 7 名成員，任期不得超過 5 年。成員董事會以業主名義執行業主之權限及義務；除經理或總經理外，成員董事會以公司名義執行公司之權限及義務；依本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執行獲交辦之權限及義務負法律責任及對業主負責任。
2. 成員董事會對業主之權限、義務以及工作關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執行。
3. 董事長由業主指任或由成員董事會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及手續以過半多數決原則選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之任期、權限以及義務依本法第 57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
4. 成員董事會會議之審權及召集舉辦方式適用本法第 58 條規定。
5. 成員董事會會議在至少有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出席時，始能召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位董事持有一張具有同等價值之表決票。成員董事會可以書面文件徵詢意見之方式通過決策。
6. 成員董事會之議決在過半出席董事人數同意後始能通過。公司章程補充修正、公司重組、部份或全部公司章程資金轉讓等事宜，必須至少取得公司董事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同意，始能進行。
7. 公司成員董事會會議應獲記載於會議記錄，並可錄音或以其他電子方式記錄及保存。成員董事會會議記錄內容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執行。

第 80 條：公司主席

1. 公司主席係由業主指任。公司主席以業主名義執行公司業主之權限及義務；除經理或總經理之權限及義務外，以公司名義執

行公司權限及義務；依本法規定及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獲交辦之權限及義務之執行負法律責任並對業主負責任。

2. 公司主席對業主之權限、義務以及工作制度依公司章程、本法以及相關法規執行
3.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主席對執行業主之權限及義務之決定自業主核准日起生效。

第 81 條：經理、總經理

1. 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指任或僱用經理或總經理，以調控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其任期不超過 5 年。經理或總經理對本身權限及義務負法律責任，並對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負責任。除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成員董事會之其他董事或公司主席可兼任經理或總經理之職位。
2. 經理或總經理有下列權限及義務：
 - a) 執行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之決定
 - b) 決定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相關問題
 - c) 執行公司之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 d) 發布公司內部管理規制
 - e) 除屬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權責之對象外，指任、免任、撤銷公司管理人之職務
 - f) 除屬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權責之對象外，以公司名義簽訂合約。
 - g) 建議公司組織結構方案
 - h) 向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陳報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 建議經營虧損處理或利潤使用方案
 - j) 聘僱勞工
 - k) 經理或總經理與董事長或公司主席簽訂之勞動契約、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權限及義務。
3. 經理或總經理應有下列標準及條件：
 - a) 具有充足民事行為，並非屬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對象

- b)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具有公司經理管理之專門程度、實際經驗。

第 82 條：監察員

1. 業主決定監察會之成立及監察員人數、監察人之指任，其任期不超過5年。監察員對本身權限及義務之執行負法律責任，並對業者負責任。
2. 監察員具有下列權限及義務：
 - a) 檢查成員董事會、公司主席以及經理或總經理在執行業主之權限及調控管理公司營運活動中之合法性、忠實性以及謹慎。
 - b) 在陳報業主或有關政府管理單位前，對財務報告、經營情形報告、管理工作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報告進行審定工作，並陳報業主審定報告。
 - c) 向業主提出公司經營調控管理組織結構補充修正措施之建議
 - d) 在公司總部或分公司、代表辦事處檢查公司之任何文件、資料。成員董事會董事、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有義務依監察員之要求即時及完整提供執行業主權限、調控、管理以及公司營運活動等相關資訊。
 - e) 參與並在公司成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會議進行討論
 - f) 公司章程或業主之要求及決定所規定之其他權限及義務。
3. 監察員具有下列標準及條件：
 - a) 具有充足民事行為能力，並非屬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對象
 - b) 非屬成員董事會董事、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及擁有審權直接指任監察員之有關人士。
 - c) 擁有會計、審計之專門程度、執業經驗，或公司經營行業之專門程度、實際經驗，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標準、條件。
4. 公司章程詳細規定監察人活動之內容及配合方式。

第 83 條：成員董事會董事、公司主席、經理、總經理以及監察員之責任

1. 在執行獲交辦之權限及義務時，遵守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業

主決定。

2. 忠實、謹慎儘力執行獲交辦之權限及義務，以確保為公司及業主帶來最多合法利益。
3. 忠成於公司及業主利益；不得使用公司資訊、秘訣以及商機，濫用地位、職權並使用公司資產，以自私自利或為其他組織機構、自然人之利益服務。
4. 正確、即時及完整通知渠等及其有關人士當業主或持有具控管力之股份及出資資金。該通知應在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公開公告。
5. 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及義務

第 84 條：公司管理人及監察員之酬勞、薪資以及其他利益

1. 公司管理人及監察員應依公司經營業績及效率享有酬勞或薪資及其他利益。
2. 公司業主決定成員董事會董事、公司主席以及監察員之酬勞額度、薪資以及其他利益。公司管理人及監察員之酬勞、薪資以及其他利益應以稅法及相關法規計算列入經營費用，並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記載成專項。
3. 監察員之酬勞、薪資以及其他利益可由業主依公司章程規定直接支付。

第 85 條：自然人業主之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之管理結構

1. 自然人業主之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擁有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
2. 公司主席可兼任或僱用他人當經理或總經理
3. 經理或總經理之權限及義務獲規定於公司章程、經理或總經理與公司主席簽訂之勞動契約。

第 86 條：公司與有關人士之合約、交易

1.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團體組織業主之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與下列人士簽訂之合約、交易，應獲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及監察員研議核定：
 - a) 業主及其有關人士
 - b) 成員董事會董事、經理或總經理及監察員

- c) 本款b項所規定之對象之有關人士
- d) 業主之管理人、有審權指任該等管理人之人士
- e) 本款d項所規定之對象之相關人士

合約簽訂者應向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及監察員通知該合約、交易之有關對象；並同時檢附該合約草案或該交易之主要內容。

2.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成員董事會、公司主席及監察員應自收到通知日起在10天內以多數決原則決定合約或交易之核准，每個人有一張表決票；有相關利益之者無表決票。
3. 本條第1款所規定之合約、交易具有充足下列條件，始能獲核准
 - a) 簽訂合約或執行交易之各方應為擁有個別之權限、義務、資產以及利益之獨立法律主體
 - b) 合約或交易所使用之價格係當時簽訂合約或執行交易之市場價格。
 - c) 公司業主應遵守本法第76條第4款規定之義務
4. 倘因不依本條第1、2及3款規定簽訂合約、交易而造成公司損失，該合約、交易被視為無效並被處罰。合約簽訂者及有關人士係對所發生損失負連帶責任之合約各方，並應將自執行該合約、交易所取得之利益退還予公司
5. 自然人業主之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與業主或業主有關人士簽訂之合約、交易應獲記錄並保存為公司專案。

第87條：調整公司章程資金

1. 在下列情況下，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調整章程資金：
 - a) 倘自企業登記日起連續營運2年以上者，應自公司章程資金退還部份出資資金，並退還予業主後確保足額清算債款及其他資產義務。
 - b) 業主不依本法第74條規定按時足額付清章程資金
2.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之業主增資或增加募集他人合資資金，以調增公司章程資金。業主決定章程資金之調增方式及調幅。
3. 倘以募集他人合資資金之方式調增公司章程資金，公司應以下列

2 種型態之一進行管理工作：

- a) 兩名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公司應自章程資金調整工作完成日起在 10 天內通知更改企業登記內容。
- b) 本法第 196 條規定之股份公司

第四章：國營企業

第 88 條：對國營企業適用之規定

1. 國營企業依本法本章規定、第 III 章第 2 部份之相應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工作。倘本法第 IV 章與第 III 章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有差別，則適用本法本章規定。
2. 對政府持股比例為公司章程資金之 100% 以下之國營企業，應依本法第 III 章第 1 部份及第 V 章之相應規定進行管理工作。

第 89 條：管理結構

業主代表單位決定以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 2 種模式之一之責任有限公司型態進行國營企業管理工作。

第 90 條：成員董事會

1. 成員董事會依本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公司之權限及義務
2. 成員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人數不超過 7 名。成員董事會董事依專責制度工作，並由業主代表單位決定、指任、免任、撤銷職務或獎勵、處罰
3.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任期不超過 5 年。成員董事會董事可獲重新指任，惟僅能指任為一家公司之成員董事會董事，其任期次數不超過 2 期。

第 91 條：成員董事會之權限及義務

1. 對由公司當業主或持有股份、合資資金之公司，成員董事會以公司名義執行所有者、股東、董事之權限、義務。
2. 成員董事會董事擁有下列權限及義務：
 - a) 依管理、使用政府資金投資企業生產營運之法規決定各項內容

- b) 對分公司、代表辦公室以及附屬核算單位之成立、重組、解散等事宜提出決定。
- c) 對每年經營生產計畫、市場開發、推銷及技術之主張提出決定
- d) 進行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決定成立公司內部審計單位
- e) 本法、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及義務

第 92 條：成員董事會董事之標準及條件

- 1. 擁有經營管理或公司營運行業之專門程度、實際經驗
- 2. 非屬業主代表單位首長、副首長、成員董事會董事、經理、副經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長、監察員之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血緣兄弟姐妹、姊夫、妹夫、嫂子、弟媳婦。
- 3. 非屬公務機關、政治團體組織、政治社會團體組織之幹部、公務員，或非屬成員企業之管理人。
- 4. 從未被撤銷國營企業之董事長、成員董事會董事或公司主席、經理、副經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 5. 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標準及條件

第 93 條：免任、撤銷成員董事會董事

- 1. 成員董事會董事長及其他成員在下列情況下被免任：
 - a) 不夠本法第 92 條所規定之資格及條件
 - b) 有辭職書並取得業主代表單位以書面文件之同意
 - c) 有調動、安排別的工作或退休之決定
 - d) 不夠能力及程度負責獲交辦之工作；民事行為能力被失去或受限制。
 - e) 不夠健康或無信譽以擔任成員董事會董事之職務
- 2. 在下列情況下，成員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其他成員被撤銷職務：
 - a) 公司未依照業主代表單位之要求達成各項目標、每年計畫指標，保全並發展投資資金，而無法解釋客觀原因或提出業主代表單位無法接受之原因。

- b) 被起訴並被法院宣告有罪
- c) 不忠實執行權限及義務，或濫用地位、職權，使用公司資產自私自利或為其他團體組織、個人之利益服務；不忠實報告公司財務情形及經營生產結果。
- d) 業主代表單位自核發免任、撤銷職務之決定日起在 60 天內，研議決定聘選指任他人取代。

第 94 條：成員董事會董事長

1. 成員董事會董事長係由業主代表單位指任。成員董事會董事長不得兼任本身所有之公司及其他公司之經理或總經理之職位。
2. 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擁有下列權限及義務：
 - a) 擬訂成員董事會之每年及每季運行計畫
 - b) 準備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或徵詢成員董事會之意見
 - c) 召集及主持成員董事會會議，或徵詢成員董事會董事
 - d) 執行業主代表單位及成員董事會之各項議決
 - e) 組織監督，直接監督，並對策略目標執行結果、公司營運業績以及公司經理或總經理調控管理結果等項目進行評估工作。
 - f) 依法規公開公佈公司資訊，對所公佈之資訊之充足性、即時性、正確性、忠實性以及系統性負責任。
 - g) 本法、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之其他權限及義務。
3. 除本法第 93 條規定之者外，倘不執行本條第 2 款所規定之任務，成員董事會董事長可被免任，撤銷職務。

第 95 條：成員董事會之其他董事之權限及義務

1. 參與成員董事會會議，並就屬成員董事會權責之問題進行討論、提議、表決等工作。
2. 檢查，查閱，複製或摘錄公司記錄簿，並監視公司各項交易活動會計簿、年度財務報告、成員董事會會議記錄簿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3. 本法及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之其他權限及義務

第 96 條：成員董事會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責任

1. 遵守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業主之決定
2. 忠實，謹慎及儘力執行權限及義務，以確保為政府及公司帶來最多合法利益
3. 忠成於政府及公司之利益；不得使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濫用地位、職權以及公司資產，自私自利或為其他團體組織、個人之利益服務。
4. 對公司正確、即時及完整通知本身及相關人士當所有者或持有股份、合資資金之企業資訊。該通知應在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公開公告。
5. 執行成員董事會之各項議決
6. 倘利用公司名義進行違法行為，或不為公司利益服務進行經營活動或其他交易造成他人損失，或在公司可發生金融風險時清算未到期之債款者，得負起個人責任。
7. 倘發現成員董事會董事在執行獲交辦之權限及任務中有違反義務行為，成員董事會之其他董事有義務以文件報告業主代表單位，並要求停止違反行為，且提出克服後果之措施。

第 97 條：成員董事會之工作制度、條件及開會方式

1. 成員董事會以集體制度工作；每季至少開 1 次會議，以研議決定屬其權責之權限及義務。對無需討論之問題，成員董事會可依公司章程規定以文件徵詢其他董事之意見。

依公司業主代表單位之要求，或依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或成員董事會董事人數 50% 以上或經理或總經理之要求，成員董事會可開臨時會議，以解決具急迫性之問題。

2. 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或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有責任準備議程、資料內容，召集並主持成員董事會會議。成員董事會董事有權以文件提出會議議程之建議。會議內容及相關文件(若有)應於開會日起至少 3 個工作天前寄送至成員董事會董事及邀請參會之代表。建議公司業主代表單位補修正公司章程、通過公司發展方向、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公司重組或解散等在會議上所使用之資料應遲於開會日起 5 個工作天前寄送至各董事。
3. 開會通知可以邀請書、電話、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直接寄送至獲邀請參會之每個成員董事會董事及其他代表。開會通知之內容應

載明開會時間、地點以及議程。在需要時，可適用線上開會方式。

4. 在有至少成員董事會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參會時，成員董事會董事意見徵詢會議方能視為合格。在有過半參會成表決贊成時，成員董事會議決始能通過。倘票數相同者，則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或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授權者所贊成之表決票內容為獲通過之內容。成員董事會董事有權保留本身意見，並可向公司業主代表單位提出建議。
5. 倘以文件徵詢成員董事會董事意見者，在有過半董事人數贊成時，成員董事會議決始能獲通過。

倘同一份文件之每份副本至少有1個成員董事會董事之簽字，議決可以該文件之許多副本通過

6. 根據會議內容及議程，在需要時，成員董事會有權或有責任邀請有關單位及團體組織之權責代表參會，並就會議具體問題進行討論。獲邀請參會之單位及團體組織有權發表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獲邀請參會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獲充分記錄於會議記錄。
7. 成員董事會所通過之討論問題內容、發表意見、表決結果、各項決定以及成員董事會會議結論應獲記錄於會議記錄。會議主持者及秘書應對成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正確性及忠實性負起連帶責任。成員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前書寫完成並通過。會議記錄應有下列主要內容：
 - a) 會議舉辦時間、地點、目的、議程；參會董事名單、討論及表決之問題；董事對每項問題發表意見之摘要。
 - b) 對非適用投空白票之方式之者，應有贊成及不贊成之表決票數。對適用投空白票之方式之者，應有贊成、不贊成以及無意見之表決票數。
 - c) 獲通過之各項決定，參會代表之姓名及簽字
8. 成員董事會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經理、副經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長、管理人、公司持有100%章程資金之子公司、公司在其他企業之合資資金代表，依成員董事會規定之資訊提供規制或成員董事會議決提供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之相關文件及資訊。除成員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被要求提供資訊者應依成員董事會董事即時正確及完整提供資訊、文件。
9. 成員董事會使用公司調控管理部門、助理部門(若有)以及戳章執

行本身任務。

10. 成員董事會之運行費用、薪資、津貼以及其他酬勞應獲計算於公司管理費用。
11. 在需要時，成員董事會對屬其權責之重要問題提出決定之前，應徵詢國內外諮詢專家之意見。
12. 除應取得公司業主同意之者外，成員董事會議決自通過日起生效，或自該議決所記載之日期生效。

第 98 條：公司主席

1. 公司主席係由業主代表單位依法指任，其任期不超過 5 年。公司主席可再指任，但不得超過 2 期。公司主席之標準、條件、免任、撤銷職務等項目應依本法第 92 及 93 條規定執行。
2. 公司主席依管理、使用政府資本投資企業生產經營之法規執行公司直接所有者代表之權限及義務以及本法第 91 及 96 條所規定之其他權限及義務。
3. 公司主席之薪資、獎金以及其他權利係由業主代表單位決定，並計算於公司管理費用。
4. 公司主席使用管理部門、助理部門(若有)以及公司戳章執行本身權限及義務。在需要時，公司主席在決定屬其權責之重要問題之前，可徵詢國內外諮詢專家。徵詢諮詢專家之費用獲規定於公司財務管理規定。
5. 本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屬其權責之決定應以書面擬訂，並以公司主席(包含兼任公司經理或總經理職務之主席)名義簽名。
6. 除應取得公司業主代表單位同意之者外，公司主席之決定自簽發日或在該決定中所記載之生效日起生效。
7. 倘公司主席不在越南境內 30 天以上，則應以文件授權予他人執行公司主席之若干權限及義務。其授權事宜應以文件及時通知公司業主代表單位。其他授權之場合應依公司內部管理規制規定執行。

第 99 條：公司經理、總經理

1. 公司經理或總經理係由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指任，或依照業主代表單位已核准之人事方案僱用。公司有 1 名或若干副總經理或

副經理。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之人數及指任權責獲規定於公司章程。副經理或副總經理之權限及義務規定於公司章程或勞動合約。

2. 經理或總經理有責任調控管理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並擁有下列權限及義務：
 - a) 執行並評估公司計畫執行結果、經營方案、投資計畫等項目
 - b) 執行並評估成員董事會、公司主席以及業主代表單位等議決執行結果
 - c) 決定公司日常工作
 - d) 頒布成員董事會或公司執行董事長已核准之公司內部管理規制
 - e) 除屬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或公司主席之權責之者外，以公司名義簽訂合約、協議。
 - f) 除屬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之權責之職稱外，對公司管理職稱指任、僱用、免任撤銷職務、終止合約。
 - g) 聘僱勞動
 - h) 擬訂並向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陳報經營計畫目標執行結果之季報、年報以及年度財務報告。
 - i) 在需要時，提議公司重組方案。
 - j) 提議分配並使用公司靜利及其他財務義務。
 - k) 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權限及義務

第 100 條：經理、總經理之標準及條件

1. 具有經營管理或公司經營行業之專門程度、實際經驗
2. 非屬業主代表單位之首長、副首長之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血緣兄弟姐妹。
3. 非屬成員董事會董事之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血緣兄弟姐妹。
4. 非屬公司副總經理、副經理以及會計長之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血緣兄弟姐妹。
5. 非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領

養子女、血緣兄弟姐妹、姊夫、妹夫、嫂子、弟媳婦。

6. 非同時兼任公務機關或團體組織、政治社會團體組織之幹部、公務員。
7. 從未被撤銷成員董事會董事長、成員董事會董事、公司主席、所在公司或其他國營企業之經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副經理等職務。
8. 不得兼任其他企業之經理或總經理之職務
9. 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標準及條件

第 101 條：經理、總經理以及其他公司管理人之免任、撤銷職務

1.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或總經理被免任
 - a) 不夠本法第 100 條規定之標準及條件
 - b) 有辭職書
2.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或總經理被撤銷職務
 - a) 公司非依法保留資本
 - b) 公司不完成每年經營計畫目標
 - c) 不夠程度及能力滿足公司之新的經營計畫及發展策略之要求
 - d) 公司違反法規或違規進行經營活動
 - e) 違反本法第 96 條規定之管理人義務項目之一
 - f)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3. 副總經理、副經理、會計長以及其他公司管理人之免任、撤銷職務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 102 條：監察會

1. 根據公司規模，公司業主代表單位決定指任 1 名監察員，或成立名額為 3 至 5 名之監察會。監察員之任期不超過 5 年，並獲再指任，但每個人在一家公司指任為監察員之次數不超過 2 期。
2. 監察會擁有下列權限及義務：
 - a) 監督發展策略、經營計畫、各項策略目標及計畫目標之執行。

- b) 監督並評估公司成員董事會董事及成員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之權限及義務之執行。
 - c) 監督並評估公司內部審計規制、風險防範暨管理規制、報告規制以及其他內部管理規制之遵守程度及效率。
 - d) 監督會計工作、會計簿、財務報告內容以及相關附件及資料之合法性、系統性、忠實性。
 - e) 監督公司與有關各方之交易
 - f) 監督大型投資案、大型買賣交易及其他交易活動或公司不正常經營交易之執行。
 - g) 擬訂並將本款 a、b、c、d、e 以及 f 項規定之項目內容之建議及評估報告寄送至業主代表單位及成員董事會。
 - h) 依業主代表單位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其他權限及義務。
3. 監察員之薪資及獎金係由業主代表單位決定
4. 政府詳細規定本條

第 103 條：監察員之標準及條件

- 1. 受金融、會計、審計、法律、經營管理等專業之一之培訓，並有至少 3 年工作經驗。監察長應有至少 5 年從事所受培訓之金融、會計、審計、法律、經營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
- 2. 非屬公司勞工
- 3. 非屬下列對象之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血緣兄弟姐妹、姊夫、妹夫、嫂子、弟媳婦：
 - a) 公司業主代表單位之首長、副首長
 - b) 公司之成員董事會董事
 - c) 公司之副經理或副總經理及會計長
 - d) 公司之其他監察員
- 4. 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或總經理之職務
- 5. 不得同時兼任非屬國營企業之董事會董事、成員董事會董事、監察員。

6. 公司章程之其他標準及條件

第 104 條：監察會及監察員之權限

1. 參與成員董事會會議、業主代表單位與成員董事會之正式及非正式會晤及諮詢會議；有權就各項計畫、投資案或發展投資計畫以及公司調控管理之其他決定等問題向成員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董事、經理或總經理質問。
2. 檢查公司會計帳簿、報告、合約、交易以及其他文件；在需要時或依照業主代表單位之要求，檢查成員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董事、經理或總經理之調控管理工作。
3. 檢查評估公司營運實況、財務實況、公司內部管理規制之運行實況及效率。
4. 要求成員董事會董事、經理、副經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長以及其他管理人報告，並提供屬公司投資營運及管理範圍內之任何相關資訊。
5. 在需要時，要求公司管理人報告子公司財務實況、經營實況及業績，以依法及公司章程進行各項任務。
6. 倘發現成員董事會董事、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違反渠等權限、義務以及責任之相關法規，或有違反該等規定之危機，或發現違反法規、經濟管理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制等規定，應立即報告公司業主代表單位、監察會之其他成員以及有關人士。
7. 建議業主代表單位成立執行審計顧問任務並直接協助監察會進行獲交辦之權限及義務之單位。
8.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

第 105 條：監察會及監察員之工作制度

1. 監察長在公司負責專責工作，其他成員最多可參加 4 家國營企業之監察會，但須取得業主代表單位以文件同意。
2. 監察長擬訂監察委員會每月、每季以及每年之工作計畫，並對每個成員分工任務且交辦具體工作。
3. 監察員主動及獨立進行獲分工之任務及工作；在需要時，提議，建議進行獲分工之任務及計畫範圍外之其他監察工作及任務。

4. 監察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檢查評估通過當月監察結果，並陳報業主代表單位；討論及通過監察會之後續活動。
5. 在參與會議之多數成員贊成時，監察會之決定將獲通過。與已通過之決定內容不同之意見應獲正確及完整記載並報告業主代表單位。

第 106 條：監察員之責任

1. 在執行本法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權限及義務中，遵守法規、公司章程、業主代表單位之決定以及職業道德。
2. 忠實、謹慎及儘力執行獲交辦之權限及義務，以保護政府利益及公司各方之合法利益。
3. 忠成於政府及公司之利益，不得使用公司資訊、秘訣、商機，濫用地位、職權以及公司資產，以自私自利或為其他團體組織及個人之利益服務。
4. 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5. 倘因違反本條第 1、2、3 及 4 款所規定之義務而造成公司損失，監察員應對該損失負個人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根據違反及損失程度，依法被紀律處罰、行政違反處理或被刑事訴訟。
6. 監察人因違反本條第 1、2、3 及 4 款規定之義務而間接或直接取得之所有收入及其他利益均要退還予公司。
7. 倘發現監察員在執行獲交辦之權限及義務中違返義務，則監察會之其他成員有義務以文件報告業主代表單位，並要求終止違反行為，且提出克服後果之措施。

第 107 條：監察人之免任、撤銷職務

1. 在下列情況下，監察人被免任：
 - a) 不夠本法第 103 條規定之標準及條件
 - b) 有辭職書並獲業主代表單位同意
 - c) 被業主代表單位或權責機關調動，分工進行其他工作
 - d)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場合
2. 在下列情況下，監察人被撤銷職務

- a) 不完成獲交辦之工作及任務
- b) 除不可抗之情況外，連續3個月不執行本身之權限及義務。
- c) 嚴重違反或多次違反本法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監察員義務
- d)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第108條：定期公佈資訊

1. 公司應於公司及業主代表單位之電子網頁定期公佈下列資訊：

- a) 公司基本資訊及章程
- b) 每年經營計畫之總體目標、具體目標及指標
- c) 自財務年度結束日起在150天內將獨立審計組織已審計之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報告及摘要工作。
- d) 將獨立審計組織已審計之上半年財務報告進行報告及摘要工作，其公佈期限應為每年7月31日前。

本款c及d項所規定之公佈內容包括母公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e) 至報告年度止最近3年及每年經營生產計畫執行結果之評估報告
- f) 依計畫或招標(若有)進行獲交辦之公益任務及其他社會責任之結果報告
- g) 公司結構及管理實況之報告

2. 公司管理實況報告包括下列資訊：

- a) 業主代表單位、其首長以及副首長之相關資訊
- b) 公司管理人之相關資訊，包括專門程度、職業經驗、已經過之管理職位、獲指任之方式、獲交辦之管理工作、薪資、獎金、薪資及其他利益之支付方式、有關人士及其與公司有關之利益；渠等在公司管理職位上自我檢討報告及每年評估報告。
- c) 業主代表單位之各項相關決定；成員董事會或公司主席之各項決定及議決。
- d) 監察會、監察員及其活動之之相關資訊

- e) 工人暨職員代會之相關資訊，每年及報告當時勞工平均人數，每個勞工之每年平均薪資及其他利益。
 - f) 清查機關之結論報告(若有)及監察會、監察員之各項報告
 - g) 公司之有關各方及其與公司之交易之相關資訊
 - h)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資訊
3. 所報告及公佈之資訊應依法擁有正確性、完整性及即時性
 4. 法律代表人或授權公佈資訊之者進行資訊公佈工作。法律代表人應對所公佈之資訊之充足性、即時性、忠實性及正確性負責任。
 5. 政府詳細規定本條

第 109 條：公佈不正常之資訊

1. 公司應自發生下列事件之一日起在 36 個小時內於電子網頁及印刷品(若有)，或於公司總部及經營地點公佈不正常資訊。
 - a) 公司在銀行之帳戶被封鎖或被封鎖後恢復使用
 - b) 暫時停止部份或全部經營活動；被收回企業經營登記證書、成立許可證或成立及經營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或與公司經營有關之其他許可證。
 - c) 補充修正企業登記證書、成立及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或與公司經營活動有關之任何其他許可證及證書。
 - d) 替換公司管理人，包括成員董事會董事、公司主席、經理、副經理或總經理、副總經理、監察長或監察員、會計長、會計財務科長
 - e) 法院對公司之若干管理人提出紀律處罰決定、起訴、判決。
 - f) 清查機關或稅務管理機關對公司違規行為之結論
 - g) 更改獨立審計組織或被推辭審計財務報告之決定
 - h) 對子公司之成立、解散、合併、轉型等事宜提出決定；並對在其他公司之投資、減少資金或撤資等事宜提出決定。
2. 政府詳細規定本條

第五章：股份公司

第 110 條：股份公司

1. 股份公司係指企業，其中：
 - a) 章程資金獲分成同等部份，並稱為股份
 - b) 股東可為團體組織、自然人；股東人數至少有 3 名並無限制最多人數
 - c) 股東僅在其已出資投入公司之資金範圍內對公司債款及其他財產義務負責任。
 - d) 除本法第 119 條第 3 款及第 126 條第 1 款規定之者外，股東有權自由將本身持有之股份轉讓予他人。
2. 股份公司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擁有法人資格。
3. 股份公司有權發行各種股份，以募集資金。

第 111 條：股份公司之資本

1. 股份公司之章程資金為各種股份價值出售總額。股份公司之章程資金於企業登記成立之當時為登記購買並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各種股份價值總額。
2. 已出售之股份為各股東足額清算予公司之有權出售之股份數額。在企業登記成立之當時，已出售之股份為已登記購買之各種股份數額。
3. 股份公司之有權出售之股份為股東會決定出售以募集資金之各種股份總數額。股份公司於企業登記成立之當時有權出售之股份數額為公司預計出售以募集資金之各種股份總數額，包括登記購買之股份及未登記購買之股份。
4. 未出售之股份為有權出售並未清算之股份。在企業登記成立之當時，未出售之股份為各股東登記購買之股份總數額。
5.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調整章程資金：
 - a) 倘公司自企業登記日起連續營運 2 年以上，根據股東會之決定，公司業以渠等在公司之持股比例將部份出資資金退還予股東，並於退還予股東後確保足額清算公司債款及其他財產義務。
 - b) 公司依本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回購已發行股份。

- c) 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股東不按時足額清算章程資金。

第 112 條：在企業登記時清算已登記購買之股份

1. 除公司章程或登記購買股份之合約規定更短期限外，股東應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在 90 天內足額清算登記購買之股份數額。董事長負責監督敦促按時足額清算股東已登記購買之股份。
2.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自公司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之日起至本條第 1 款所規定應足額清算已登記購買之股份數額之最後一天之期限內，各股東之表決票數獲以已登記購買之普通股份數量來計算。
3. 倘股東於本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期限到期後未清算或僅能清算已登記購買之部分股份，則應依以下規定執行：
 - a) 股東未清算已登記購買之股份數額，當然非為公司股東，並不得將該股份轉讓權予他人。
 - b) 股東僅清算已登記購買之部份股份數額，將有表決權，領取股息並享有相當於已清算之股份數額之其他權限；不得將未清算之股份數額之購買權轉讓予他人。
 - c) 未清算之股份數額被視為未出售之股份，董事會並有權出售。
 - d) 公司應以已足額清算之股份價值登記調整章程資金，並自依本條第 1 款規定足額清算已登記購買之股份之期限到期日起在 30 天內改變創始股東。
4. 股東未清算或未足額清算已登記購買之股份數額，應對在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期限內所發生之公司財務義務負起已登記購買之股份總直之相應責任。成員董事會董事、法律代表人對因不執行或不依照本條第 1 款及第 3 款 d 項規定執行所發生之損失負連帶責任。

第 113 條：各種股份類型

1. 股份公司應有普通股份。普通股份之所有者為普通股東
2. 除普通股份外，股份公司可發行優惠股份。優惠股份之所有者稱為優惠股東。優惠股份包括下列類型：
 - a) 表決優惠股份

- b) 股息優惠股份
 - c) 可退還之優惠股份
 - d)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優惠股份
3. 僅有政府授權之團體組織及創始股東有權持有表決優惠股份。創始股東之表決優惠自公司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生效在3年內生效。該期限到期後，創始股東之表決優惠股份被轉型為普通股份。
4. 有權購買股息優惠股份、可退還之優惠股份及其他優惠股份係由公司規定或股東會決定。
5. 同一類型之每個股份均給予其所有者同等之權限、義務以及利益。
6. 普通股份無法轉型為優惠股份。優惠股份可依股東會之議決轉行為普通股份。

第 114 條：普通股東之權限

1. 普通股動有下列權限：
- a) 參與股東會會議，並發表意見，且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或以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執行表決權。每個普通股份有一張表決票。
 - b) 以股東會所決定之額度領取股息
 - c) 優先購買與每個股東持有普通股份之比例相應之新發售股份。
 - d) 除本法第 119 條第 3 款及第 126 條第 1 款規定之者外，可自由將本身持有之股份轉讓予他人。
 - e) 檢查、查閱並摘錄擁有表決權之股東名單之相關資訊，且要求更正不正確資訊。
 - f) 檢查、查閱、摘錄或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之議決。
 - g) 在公司解散或破產後，可取得相當於公司持股比例之剩餘財產之部分。
2. 股東或股東群體至少連續 6 個月持有普通股份總數之 10% 以上或

公司章程規定更低之其他比例，擁有有下列權限：

- a) 推選人士參加董事會及監察會
- b) 查閱並摘錄董事會之記錄簿及各項議決、依照越南會計系統格式之上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監察會之各項報告。
- c) 在本條第3款規定之情況下，可要求召集舉辦股東會會議
- d) 在需要時，要求監察會對公司調控管理工作之每項問題進行檢查工作，並應以文件要求召集舉辦股東會會議。對自然人股東，應載明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驗證合法之其他個人文件；對團體組織股東，應載明名稱、常駐地址、國籍、公司成立決定編號或公司登記證書編號。同時載明每個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量及股份登記時間、股東群體持有之股份數量及公司股份總數之持股比例、需要檢查之問題以及檢查目的。
- e) 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

3. 在下列情況下，本條第2款規定之股東或股東群體有權要求召集舉辦股東會會議：

- a) 董事會嚴重違反股東權限、管理人之義務或提出超過獲交付之權責之決定。
- b) 董事會之任期已超過6個月，而新的董事會尚未選出取代。
- c)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召集舉辦之要求應擬成文件；其中，對自然人股東，應載明姓名、常駐地址、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驗證合法之其他個人文件；對團體組織股東，應載明公司名稱、登記編號或成立決定編號、總部地址。同時應載明每股東之股份數量及股份登記時間、股東群體之股份總數及公司股份總數之持股比例、要求召集舉辦股東會會議之根據及理由，同時檢附董事會違反之證據及文件、違反程度或超過權責之決定。

4. 倘公司章程無其他規定，則依本條第2款a項規定推薦人士參加董事長及監察會之工作獲執行如次：

- a) 普通股動合成群體，以推選人士參加董事會及監察會，應在股東會會議開目前向參與會議之股東通知股東群體會議事宜。
- b) 根據監察會及董事會董事之人數，本條第2款規定之股

東或股東群體有權依股東會之決定推薦1名或若干人士為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之應選人。倘股東或股東群體推薦之應選人數低於渠等有權依照股東會之決定推薦之應選人數者，則其餘應選人數係由董事會、監察會以及其他股東推薦。

5. 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限

第115條：普通股東之義務

1. 按時足額清算已承諾購買之股份數額

除公司或他人回購股份之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撤銷以普通股分合資之資金。倘股東違反本款規定將部分或全部出資資金撤除者，該股東及公司利益有關人士均一同應在撤資之股份價值及所發生之損失範圍內對公司債款及其他財產義務負連帶責任。

2. 遵守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規制

3. 執行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

4. 執行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第116條：表決優惠股份及表決優惠股東之權限

1. 表決優惠股份為表決票數多於普通股分之股份，一個優惠股份之表決票數由公司章程規定。

2. 持有表決優惠股份之股東有下列權限：

a) 以本條第1款規定之表決票數對屬股東會權責範圍內之問題進行表決工作。

b) 除本條第3款規定之者外，擁有與普通股東相同之其他權限

3. 持有表決優惠股份之股東不得將該股份轉讓予他人

第117條：股息優惠股份及股息優惠股東之權限

1. 股息優惠股份為享有股息額度高於普通股分股息額度或每年穩定額度之股份。每年分配之股息包括固定股息及獎勵股息，固定股息不受公司經營業績之影響。具體固定股息額度及獎勵股息確定方式均獲載明於股息優惠股份之股票。

2. 持有股息優惠股份之股東擁有下列權限：

- a) 依本條第 1 款規定領取股息
 - b) 公司已付清債款、公司解散或破產之可退還之優惠股份後，領取與持股比例相應之剩餘財產。
 - c) 除本條第 3 款規定之者外，與普通股東相同之其他權限
3. 持有股息優惠股份之股東無表決權，不得參與股東會會議，推薦人士參加董事會及監察會。

第 118 條：可退還之有惠股份及可退還之股東之權限

- 1. 可退還之優惠股份為公司依所有者要求或可退還之優惠股份之股票所記載之各項條件退還出資資金。
- 2. 除本條第 3 款規定之者外，持有可退還之優惠股份之股東擁有與普通股東相同之其他權限。
- 3. 持有可退還之優惠股份之股東無表決權，不得參與股東會會議，推薦人士參加董事會及監察會。

第 119 條：創始股東之普通股份

- 1. 新成立之股份公司應至少有 3 名創始股東；股份公司係由國營企業或責任有限公司轉型，或自其他股份公司合併、分開而成立，不一定應有創始股東。

倘無創始股東，公司登記文件所記載之股份公司章程應有該公司法律代表人或各普通股東之簽字。

- 2. 各創始股東應一同登記購買至少在企業登記成立之當時有權發售之普通股分總數之 20%。
- 3. 創始股東自公司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在 3 年內，有權自由將本身持有之股份轉讓予其他創始股東，並在取得股東會同意時僅可將本身持有之普通股分轉讓予非創始股東。
- 4. 創始股東普通股份轉讓之限制自公司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 3 年後解除。對創始股東於企業登記成立後新增取得之股份及創始股東轉讓予非公司創始股東之他人之股份，不適用本規定之各項限制。

第 120 條：股票

- 1. 股票係指由股份公司發行之記錄證明書、確認對該公司之一

個或若干股份之所有權之電子資料或記帳分錄。股票應有下列主要內容：

- a) 公司名稱、企業編號、總部地址
- b) 股份數額及種類
- c) 每個股份價值及股票上記載之股份數額總價值
- d) 對自然人股東，應載明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分證號碼或驗證合法之其他個人文件；對團體組織股東，應載明公司名稱、編號或成立決定書編號、總部地址。
- e) 股份轉讓手續之摘要
- f) 法律代表人之簽字及公司戳章(若有)
- g) 公司股東登記簿所記載之登記號碼及股票發行日期
- h) 對優惠股份之股票，依本法第 116、117 及 118 條規定之其他內容。

2. 倘由公司發行之股票內容及形式有錯誤者，持有該等股票者之權限及利益不受影響。公司法律代表人對該錯誤所造成之損失負責任。

3. 倘股票被遺失、被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被破裂者，公司依照該股東之建議再核發股票予該股東。

股東之建議應有下列內容：

- a) 股票已遺失，被銷毀或以其他方式破裂；倘股票被遺失，該股東應承諾其已儘力尋找，並如能找到股票，將退還公司銷毀。
- b) 對再核發新股票所造成之糾紛負責任。

對總值為 1 千萬越盾以上之股票，在接受新股票核發之要求之前，公司法律代表人可要求股票所有者刊登股票遺失、被銷毀或以其他方式破裂之通知，並於刊登通知日起 15 天後將要求公司核發新股票。

第 121 條：股東登記簿

1. 股份公司自獲核發企業登記證書日起，應建立且留存股東登記簿。股東登記簿應選用書面文件、電子檔或同時選用兩種方式。

2. 股東登記簿應載明下列主要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
 - b) 獲准發售之股份總數額、種類以及每種類獲准發售之股份數額。
 - c) 每種類獲准發售之股份總數額及已合股之股份價值
 - d) 對自然人之股東，應載明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驗證合法之其他個人文件；對團體組織之股東，應載明公司名稱、編號或成立編號、總部地址。
 - e) 每股東之每一種股份數額，股份登記日期
3. 股東登記簿獲留存在公司總部或證券登記、留存、補助及清算中心。在公司或證券登記、留存、補助及清算中心上班時間，股東有權檢查、參閱或摘錄、複製股東登記簿內容。
4. 倘股東常駐地址有變動者，應及時通知公司，以更新股東登記簿。倘因未收到股東地址變動之通知而無法與股東聯繫，公司無負責任。

第 122 條：股份發售

1. 股份發售係指公司增加獲准發售之股份數額，並在營運中出售該股份以增加章程資金。
2. 股份發售工作應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對現有股東發售
 - b) 公開發售
 - c) 個別股份發售
3. 公開股份、出售公司股份、公司上市股份以及大眾股份等出售工作應依證券相關法規執行。
4. 公司自股份出售完成日起在 10 天內進行公司章程資金調整工作。

第 123 條：個別股份發售

非屬大眾股份公司之個別股份發售工作規定如次：

1. 自發布個別股份發售之決定日起在 5 個工作天內，公司應向經營登記單位通報個別股份發售事宜，並檢附下列文件：

- a) 股東會對個別股份發售之議決
- b) 股東會已通過之個別股份發售方案(若有)
2. 個別股份發售通報包括下列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編號
 - b) 預計發售之股份數額、發售股份種類及每一種發售股份數額
 - c) 股份發售時間、方式
 - d) 公司法律代表人姓名、簽字
3. 自寄送通報後無收到經營登記單位反對之意見日起5個工作天後，公司有權出售股份
4. 自公司股份出售工作完畢日起在10天內，公司應在經營登記單位登記調整公司章程資金。

第124條：對現有股東發售股份

1. 對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工作係指公司增加獲准發售之股份數額，並以渠等在公司持有之股份比例將該股分之全部數額出售予所有股東。
2. 對非屬大眾股份公司之股份公司之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工作獲職行如次：
 - a) 公司應最遲於登記購買股份之期限到期日15天前，以確保送至股東在其登記簿所記載之常駐地址或聯絡地址之方式用書面文件通知各股東。
 - b) 對自然人股東，通報上應載明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驗證合法之股東個人文件；對團體組織股東，應載明公司名稱、編號或成立決定編號、總部地址；同時應載明股東在公司現有之股份數額及持股比例、預計發售之總數額及股東獲准購買之股份數額、股份發售價格、登記購買之期限、公司法律代表人姓名及簽字。隨通報檢附由公司發行之股份登記購買票之樣張。倘股份登記購買票之樣張不按通報所提出之時間寄送至工資，則有關股東被視為已不接受優先購買之權限。
 - c) 股東有權將優先購買股份之權限轉讓予他人。
3. 除股東董事會另有核准決定或股份獲透過證券交易所出售外，倘

股東及接受優先購買權限轉讓者對預計發售股份數額不登記全額購買，則董事會有權以發售條件不順利於已對股東發售之條件之合理方式，將獲准出售之剩餘數額轉讓予公司股東或他人

4. 在全額清算本法第 121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購買者資訊獲完整記載於股東登記簿後，股份被視為已銷售。從此，股份購買者成為公司股東。
5. 在股份獲全額清算後，公司應發行並將股票交付予購買者。公司可出售股份而無須交付股票。在此一情況下，本法第 121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股東資訊獲記載於股東登記簿，以證實該股東在公司之股份所有權。

第 125 條：股份出售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決定股份出售時間、方式以及售價。股份售價不得低於發售當時市場價格或最近時間記載於記錄簿之股份價值。

1. 首次對非屬創始股東者發售之股份
2. 以股東於公司之持股比例對所有股東發售之股份
3. 對仲介者或保證者發售股份。在此一情況下，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折扣數額或具體折扣比例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4. 其他情況及其折扣額度係由公司章程規定

第 126 條：股份轉讓

1. 除本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限制轉讓股份者外，股份獲自由轉讓。倘公司章程規定限制轉讓股份，則該規定於相應股份之股票中載明，始能生效。
2. 股份轉讓應以一般方式或透過證券市場上交易進行。倘以合約租喊讓股份，則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一方與受轉讓一方或渠等授權代表簽名。倘透過證券市場上交易轉讓股份，程序、手續以及股份所有記錄工作應以證券相關法規辦理。
3. 倘自然人股東死亡，則該股東之依遺書或法規之繼承者為公司股東。
4. 倘自然人股東死亡而無繼承者或繼承者推辭接受繼承或被撤除繼承權，其持有之股份應依民事法規解決。

5. 股東有權將本身在公司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股份贈送他人；使用股份還債。在此一情況下，股份贈送或還債之接收者將為公司股東。
6. 倘股東轉讓若干股份，在舊的股票被銷毀後，公司將發行新的股票，以記錄以轉讓之股份數額及剩餘股份數額。
7. 在本條規定之情況下接收股份之者，自渠等於本法第 121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相關資訊獲完整記錄於股東登記簿之日起，始能生效。

第 127 條：債券發行

1. 股份公司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發行債券、可轉換之債券以及其他債券。
2. 除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足額清算已發行之債券之本利，連續 3 年不結算或不足額付清到期債款，將無權發行債券。
3. 發行債券予獲選擇金融機構之債主之工作不受本條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4.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決定債券種類、債券總值以及發行時間，但應在近期會議向股東會報告。隨報告檢附董事會對債券發行工作之議決陳情文件及相關資料。
5. 倘股份公司發行用於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股份發售之相應程序、手續辦理。公司自完成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工作日起 10 天內登記調整章程資金。

第 128 條：購買股份、債券

可用越盾、自由兌換之外幣、黃金、土地使用權、智慧財產權、科技、技術秘訣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財產購買股份、債券，並應一次全額付清。

第 129 條：依股東要求回購股份

1. 股東表決反對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公司重組或股東權限及義務調整之議決，有權要求公司回購本身持有之股份。應以書面文件提出此一要求，其中載明股東姓名、地址、每一種股份數額、預計售價、要求公司回購之理由。該要求應自股東會通過本款所規定之各項問題日起 10 天內寄送至公司。
2. 公司應依本條第 1 款所規定之股東要求，並自接受股東要求日起 90 天內以市場價格或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原則計算之價格回

購股份。倘對股份售價未達成協議者，各方可僱請專業定價組織對此一股份進行定價工作。公司至少推薦3個專業定價組織讓股東選擇，其選擇為最終決定。

第 130 條：依公司決定回購股份

公司有權依下列規定，回購已出售之普通股分數額之 30% 以下、部份或全部已出售之優惠股息之股份：

1. 董事會有權決定回購在 12 個月內出售之每一種股份總數額之 10% 以下。在其他情況下，股份回購係由股東會決定。
2. 董事會決定股份回購價格。對普通股份，除本條第 3 款規定外，回購價格不得高於回購當時之市場價格。對其他種類股份，倘公司章程無規定或公司與有關股東無其他協議，則購價不得低於市場價格。
3. 公司可依每個股東在公司之持股比例回購其所持有之股份。在此一情況下，公司回購股份之決定應自該決定獲通過日起 30 天內以確保送達至所有股東之方式通知。通報中應載明公司名稱、總部地址、回購股份總數額及種類、回購價格或回購定價原則、清算手續及期限、股東向公司發售其所持有之股份。

同意出售股份之股東應自通知日起 30 天內以確保送達至公司之方式寄送本身持有之股份發售通知。對自然人股東，發售通知應載明股東姓名、常駐地址、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驗證合法之其他個人文件；對團體組織股東，發售通知應載明公司名稱、編號或公司成立決定編號、總部地址；同時應載明持有股份數額及發售股份數額、清算方式、股東或股東法律代表人之簽字。公司僅回購在上述期限內發售之股份。

第 131 條：回購股份之清算條件及處理方式

1. 倘公司付清回購股份數額後，仍確保全額支付其他債款及其他財產義務時，公司可向股東支付本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所規定之回購股份數額。
2. 依本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回購之股份被視為本法第 111 條第 4 款規定之未出售股份。除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應自回購股份清算工作完畢日起 10 天內，辦理與公司回購之股份總值相應之章程資金調降手續。
3. 在相應股份獲全額清算後，確認已回購之股份所有權之股票

立即銷毀。董事長及經理或總經理對因未銷毀或未及時銷毀股票而造成之公司損害負連帶責任。

4. 在付清回購股份後，倘記錄於公司會計帳簿之財產總值降低10%以上，公司應自付清回購股份數額日起，通知所有債主。

第 132 條：支付股息

1. 優惠股份之股息應依每一種優惠股份所適用之個別條件支付。
2. 根據公司已實現之淨利及自保留利潤來源撥出之股息之付款額，確定普通股份之股息。股份公司在滿足下列條件，始能支付普通股份之股息：
 - a) 公司已依法規完成租稅義務及其他財務義務
 - b) 已依法規及公司章程撥款建立公司基金及補足前期損失。
 - c) 公司在付清已股息後，仍確保足額清算到期之債款及其他財產義務。
3. 可以現金、公司股份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財產支付股息。倘以現金支付者，可以越盾為之，或以支票、轉帳或支付令等方式郵遞送至股東常駐地址或聯絡地址。
4. 股息應自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日起 6 個月內足額清算。董事會最遲於每次支付股息之日前 30 天擬訂領取股息之股東名單、對每個股份確定支付股息額度、支付期限及方式。股息支付通知應最遲於股息支付之日前 15 天以確保送達至股東登記簿所記載之登記地址之方式送至股東。該通知應載明下列內容：
 - a) 公司名稱及總部地址
 - b) 自然人股東之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驗證合法之其他個人文件。
 - c) 團體組織股東之名稱、公司編號或成立決定編號、總部地址。
 - d) 股東持有之每一種股份數額、每股份之股息及該股東所擁有之股息總數
 - e) 股息支付時間及方式
 - f) 董事長及公司法律代表人之姓名及簽字

5. 股東如於股息發放之股東名單確定後至股息支付日期間進行股份轉讓，應以轉讓股份者為股息發放對象。
6. 倘以股份支付股息者，公司無須依本法第 122、123 以及 124 條規定辦理股分發售手續。公司應自股息清算工作完畢日起 10 天內登記調增與各股份總值相應之章程資金。

第 133 條：回購股份清算款額或股息

倘違反本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清算回購之股份，或違反本法第 132 條規定支付股息者，各股東應將已取得之款額及其他財產退還公司。倘股東無法退還予公司，董事會之所有股東應一同在已支付予股東而未退還之款額及財產價值之範圍內，對公司債款及其他財產義務負起連帶責任。

第 134 條：股份公司之管理結構

1. 除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股份公司有權選擇兩種營運暨管理結構模式之一。
 - a) 股東會、董事長、監察委員會及經理或總經理。倘股份公司有 11 名股東以下及團體組織之股東持股比例為公司股份總額之 50% 以下，無必有監察委員會。
 - b) 股東會、董事會及經理或總經理。在此一情況下，至少董事會董事人數之 20% 應為獨立董事，並其內部監察委員會直屬董事會。各獨立董事對公司調控管理進行監督及監察工作。
2. 倘公司僅有 1 名法律代表人者，董事長或經理或總經理為公司法律代表人。倘公司章程無其他規定，董事長為公司法律代表人。倘有 1 名法律代表人以上者，董事長及經理或總經理當然為公司法律代表人。

第 135 條：股東會

1. 股東會包括擁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並為股份公司具最高決定性之部門。
2. 股東會有下列權限及義務：
 - a) 通過公司發展方向
 - b) 決定股份種類及每一種獲准發售之股份總額；決定每一種股份之每年股息額度

- c) 推選、免任、撤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
- d) 除公司章程另有其他比例或價值規定外，決定投資或出售財產總值之 35%以上或相當價值之財產。
- e) 決定補充修正公司章程
- f) 通過年度財務報告
- g) 決定回購每一種已銷售之股份總額之 10%以上
- h) 檢查處理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所造成公司及股東之損失
- i) 決定公司重組、解散
- j) 本法及公司章程之權限及其他義務

第 136 條：召開股東會會議之審權

1. 股東會之年度會議每年開一次。除年度會議外，股東會可召開臨時會議。股東會會議召開地點應為越南境內。倘股東會會議同時在不同地點召開，則股東會會議召開地點獲確定主持人參會為之。
2. 股東會自財務年度結束日起在 4 個月內召開年度會議。根據董事會之建議，經營登記單位可延期，但自財務年度結束日起不得超過 6 個月。

股東會之年度會議討並通過下列問題：

- a) 每年公司經營計畫
 - b) 年度財務報告
 - c) 董事會對其及每個董事管理及運行結果之報告
 - d) 監察委員會對公司經營業績、董事會、經理或總經理制運行結果等報告。
 - e) 監察委員會及每個監察人對其運行結果之自我評估報告。
 - f) 每一種之每股份之股息額度
 - g) 屬權責之其他問題
3.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召開股東會之臨時會議：
 - a) 董事會為公司利益認為需要

- b) 董事會、監察會之剩餘成員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之成員人數
- c) 根據本法第 114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股東或股東群體之要求
- d) 根據監察委員會要求

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 4.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自董事會董事人數如本條 b 項規定，或受到本條第 3 款 c 及 d 項規定之要求日起在 30 天內召開股東會會議。

倘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長及各董事應負法律責任，並得賠償公司所發生之損失。

- 5. 倘董事會未依本條第 4 款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監察委員會在後 30 天內代替董事會依本法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

倘監察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應負法律責任並得賠償公司所發生之損失。

- 6. 倘監察委員會未依本條第 5 款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股東或股東群體依本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有權代表公司依本法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

- 7. 召集者應進行下列工作，以召開股東會會議：

- a) 擬訂有權參會之股東名單
- b) 提供資訊，並解決股東名單之相關訴訟
- c) 擬訂會議議程及內容
- d) 準備會議資料
- e) 股東會根據會議預定內容之議決草案、在選舉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時應選人之名單及詳細資訊。
- f) 確定開會時間及地點
- g) 依本法規定將邀請參會之通知寄送至有權參會之每個股東。
- h) 與會議有關之其他工作

- 8. 依本條第 4、5、6 款規定召集及舉辦股大會會議之費用將獲公司退還。

第 137 條：有權參加股東會會議之股東名單

- a) 根據股東登記簿擬訂有權參加股東會會議之股東名單。倘公司章程無更長期限之規定者，在最遲於寄送股東會會議邀請函 5 天前擬訂該名單。
- b) 對自然人股東，有權參加股東會會議之股東名單應註明其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驗證合法之其他個人文件；對團體組織股東，該股東名單應註明公司名稱、公司編號或成立決定編號、總部地址，同時應註明每一種股份、每個股東之股東登記編號及日期。
- c) 股東有權檢查、查閱、摘錄並複製有權參加股東會會議之股東名單，要求修正有權參加股東會會議之股東名單之誤差資訊或補充本身必要資訊。公司管理人應根據股東要求即時提供股東登記編號資訊，修正、補充誤差資訊；同時對因不依要求提供或不即時提供或不提供股東登記簿之正確資訊所造成之損失負起賠償責任。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要求提供股東登記簿之相關資訊之程序及手續。

第 138 條：股東會會議之議程及內容

1. 舉辦股東會會議之召集人應準備會議議程及內容
2. 本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之股東或股東群體有權建議股東會會議議題。除章程公司另有期限規定外，該建議應最遲於會議開幕 3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文件寄送至公司。該建議文件應載明股東姓名、其所持有之每一股份數額或相當資訊、建議議題。
3. 倘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股東會會議召集者有權推辭本條第 2 款規定之建議：
 - a) 不按時或不完整寄送建議，建議內容不正確
 - b) 非屬股東會決定權責之建議議題
 - c)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4. 除本條第 3 款規定外，股東會會議之召集人應同意並將本條第 2 款規定之建議列入會議預計議程及內容。倘取得股東會同意，建議獲正式補充列入會議議程及內容。

第 139 條：股東會會議邀請通知

1. 倘公司章程無更長期限規定，舉辦股東會會議之召集人應最遲於會議開幕 10 天前將參會邀請函寄送至有權參會之股東名單所記載之所有股東。該參會邀請函應載明公司名稱、總部地址、公司編號、股東姓名、常駐地址、開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參會者之其他要求。
2. 以確保送達至股東聯絡地址之方式寄送參會邀請函，同時在需要時依公司章程規定，將參會邀請函在公司電子網頁刊登，並登上中央或地方日報。
3. 開會通知應檢附下列文件：
 - a) 會議議程、資料及對每項議題之議決草案
 - b) 表決票
 - c) 指定授權代表參會之格式
4. 倘公司有電子資訊網頁，根據本條第 3 款規定之開會通知 寄送會議資料，可以登上公司電子資訊網頁之方式代替。在此一情況下，開會通知應載明資料查閱及下載之處，倘股東要求，公司應將會議資料寄送至股東。

第 140 條：執行股東會會議參會權

1. 股東可直接參與會議，以文件授權予他人參會，或通過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方式之一參會。倘團體組織股東未有本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之獲授權代表人，可授權予他人參加股東會會議。

授權予代表人參與股東會會議，應以公司發行之格式擬成書面文件。在進入會議室前報名時，授權參與股東會會議之者應出示授權文件。

2.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被視為參會並在股東會會議表決：
 - a) 參會並在會議直接表決
 - b) 授權予他人參會並在會議上表決
 - c) 參會並透過直線會議、電子投票或其他電子方式表決
 - d) 透過郵遞、電傳、電子信箱將表決票寄送至會議。

第 141 條：股東會會議舉辦條件

1. 在參會股東人數代表至少表決票總數之 51% 時，股東會會議獲舉

辦，具體比例將由公司章程規定。

2. 倘首次會議之條件不符合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會議舉辦條件，倘公司章程無其他規定，自預計召開首次會議之日起在 30 天內可召開第二次會議。在參會股東人數代表至少表決票總數之 33% 時，第 2 次召集之股東會會議舉辦，具體比例將由公司章程規定。
3. 倘第 2 次召集之會議舉辦條件不符合本條第 2 款規定，倘公司無其他規定，自預計召開第 2 次會議之日起在 20 天內，可召開第三次會議。在此一情況下，股東會會議可進行而不受參會股東表決票數之影響。
4. 僅有股東會方有權決定更改依本法第 139 條規定之開會通知所檢附之會議議程。

第 142 條：股東會會議舉辦及表決之方式

倘公司章程無其他規定，股東會會議舉辦及表決方式應根據以下程序進行：

1. 在股東會會議開幕前應進行參會股東報名工作
2. 主持人、秘書以及減票組織選定工作應根據下列規定辦理
 - a) 董事長為由董事會召集之會議之主持人。倘董事長缺席或暫時失去工作能力，其餘董事可依多數決原則選出其中 1 名作為主持人。倘無法選定主持人，監察長調控讓股東會選出會議主持人，取得最多票數者並將為會議主持人。
 - b) 在其他情況下，簽名召集股東會會議之者調控讓股東會選定會議主持人，取得最多票數之者並將為會議主持人。
 - c) 主持人派 1 名或若干人士作為會議秘書
 - d) 根據會議主持人，股東會選定 1 名或若干人士參加檢票組
3. 會議議程及內容應獲股東會在會議開幕時通過。針對會議議程之每項問題，會議議程應明細確定時間。
4. 主持人有權進行必要及合理措施，以按已通過之議程秩序調控會議，並能夠反映大多數參會代表之意願。
5. 股東會就會議議程之每項問題進行討論及表決。以收取贊成議決之表決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工作。之後收取不贊成之表決票，最後檢查贊成、不贊成以及無意見等表決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會議主持者在股東會閉幕前公佈檢票結果。

6. 股東或授權參會之者在會議開幕後前往與會，尚可報名並於報名後立即有權參加表決。在此一情況下，之前所表決之項目內容之效率無變。
7. 股東會會議召集舉辦者擁有下列權限：
 - a) 要求所有參會者接受檢查或其他合法合理安全措施
 - b) 要求權責機關維持會議秩序，將不遵守主持者調控權限、故意鬧事、防止會議正常進度或不遵守安全檢查要求等對象駟除離開股東會會議。
8. 在下列情況下，主持人有權將依法報名參會人數足夠之股東會會議拖延至別的時間或更改舉辦地點：
 - a) 舉辦地點之座位不足以所有代表參會。
 - b) 舉辦地點之資訊工具條件不足以股東參會、討論及表決
 - c) 參會者防止、鬧事、並有致使會議無法公平及合法進行之危機

會議舉辦拖延時間自預計開幕日起不得超過3天

9. 倘主持者違反本條第8款規定拖延或暫時停止舉辦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推選參會代表人數之其他人，以取代主持者至會議結束主持會議。在該會議之所有議決均有施行效率。

第143條：股東會議決通過方式

1. 股東會以會議上表決或以書面文件徵詢意見之方式通過屬其權責之各項決定。
2. 倘公司無其他規定，股東會對下列問題之議決應以股東會會議上表決之方式通過：
 - a) 補充修正公司章程之各項內容
 - b) 公司發展方向
 - c) 股份種類及每種股份之總數額
 - d) 選定、免任、撤銷董事會及監察會之成員職務
 - e) 決定投資或出售價值相當或高於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所記載之

財產總值之35%之資產，或公司章程規定更低之其他比例、價值。

f) 通過年度財務報告。

g) 公司重組、解散。

第 144 條：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條件

1. 股東大會就以下問題作出的決議，必須至少取得65%列席會議股東代表投票表決贊成，具體比例由公司條例規定。

a) 股份種類及每類股份總數。

b) 變更經營產業別或行業別。

c) 變更公司管理組織結構。

d) 投資計畫或拋售價值相當或大於公司最近財務報表登錄總價值35%，或公司條例規定較低比例或價值的資產。

e) 改組或解散公司。

f) 其他問題由公司條例決定。

2. 除了列於本條第1和第3款的情況，其他股東大會的決議於至少取得51%整體列席股東代表投票贊成後通過；具體比例由公司條例決定。

3. 若公司條例未另有規定時，必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票選公司董監事。依此，每名持有與其握有的公司股份數量相應的總表決票數乘以董監事候選人數的股東，有權將其表決票數全部或部份累積投票給1名候選人或分散給多名候選人。依照從高到低的順序計算當選董監事得票數量，直至公司條例規定的董監當人數。若董監會最後名額有兩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量不分上下，則在兩者之間再票選一人，或依選票標準規制或公司條例選任其中一人。

4. 若採用書面徵求意見的方式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必須最少要有51%股東代表投贊成票；具體比例由公司條例決定。

5. 股東大會必須於決議案通過日起15天內送到有權列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手上；若公司設有官網，則可改為將股東大會決議文上傳到公司網站。

第 145 條：以書面徵詢股東意見俾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作業權限與方式

若公司條例對以書面徵詢股東意見俾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作法另有規定時，得可根據下列規定作業：

1. 公司董事會推定，為了公司的利益著想必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時，有權以書面徵詢股東的意見。
2. 公司董事會備妥意見徵詢表、股東大會決議文稿以及決議文稿條款說明等資料文件，於公司條例並未規定更長的意見回寄期限的情況下，必須最遲於回寄期限前10天寄給全部有表決權的股東。按照本法第137條第1和2款的規定製作意見徵詢表收件股東名冊；按照本法第139條規定製作股東書面意見徵詢表及執行連同附件的寄送方式。
3. 意見徵詢表的主要內容如次：
 - a) 企業名稱、總部地址、企業稅號。
 - b) 徵詢意見目的。
 - c) 自然人股東姓名、戶籍登記地址、國籍、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等；法人股東名稱、稅號或成立決議文號、總部地址，或其授權代理人姓名、戶籍登記地址、國籍、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等；每類股票數量以及股東表決票數。
 - d) 必須徵詢意見以便通過股東決議的問題。
 - e) 表決辦法包括贊成、不贊成、不表意見。
 - f) 意見徵詢表回傳公司的期限。
 - g) 公司董事長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和簽字。
4. 股東可運用下列方式之一將意見徵詢表寄回公司：
 - a) 郵寄。填寫好的意見徵詢表要有自然人股東的簽字，或法人股東授權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簽字。回寄的意見徵詢表要存放在密封的信封內，任何人都無權於表決票點票前打開。
 - b) 寄傳真或發電郵。必須嚴謹保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公司的意見徵詢表直至表決票點票時間。
對於逾期回寄或回傳的意見徵詢表，或回寄意見徵詢表被拆封，或回傳意見徵詢表內容被些洩漏等情況，皆視為不合格。倘若意見徵詢表無回寄或回傳，視同收件人不參加表決。
5. 董事會在監察人或無擔任公司企管職務的股東見證下，組織表決

票點票工作並製作點票紀錄。

點票紀錄文件要具備下列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公司稅號。
- b) 徵詢意見以便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問題。
- c) 參與表決的股東人數以及包括合格與不合格的總表決票數；寄送表決票的方法連同參加表決股東名單。
- d) 每項問題贊成、不贊成、不表意見的總票數。
- e) 已獲表決通過的問題。
- f) 公司董事長、公司法定代表、監票人以及負負點票人的姓名和簽字。

公司董事會、監票人以及負負點票人對點票紀錄的精準確實性負有連帶責任；對由於表決點票不精準確實，導致所通過的決定造成損失時，要連帶負責任。

6. 必須於點票工作完成後15天內，將點票紀錄寄送給股東們。若公司設有官網，可改為將點票紀錄在公司網站上傳。
7. 將已獲回應的意見徵詢表、點票紀錄、已獲通過的決議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連同意見徵詢表在公司總部歸檔。
8. 採書面徵詢股東意見方式通過的決議案，與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的同伴決議案，具備同等價值。

第146條：股東大會會議紀錄

1. 股東大會必須製作會議紀錄，可錄音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紀錄和存檔。會議紀錄要以越文製作，亦可另增外國文字版本，主要內容如次：
 - a)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公司稅號。
 - b) 股東大會開會時間和地點。
 - c) 會議議程和內容。
 - d) 會議主席和書記姓名與簽字。
 - e) 概述開會過程以及針對會議內容每個議題發表的意見。

- f) 列席會議股東人數及表決總票數，登記列席的股東和股東代表名冊附件以及相應的股份和表決票數。
- g) 針對每個問題的總表決票數、表決方式、合格總票數、不合格總票數、贊成票、反對票、不表意見、列席股東表決票數占總表決票數的相應比例。
- h) 各項已獲表決通過的議題以及相應的表決票數比例。
- i) 會議主席和書記的姓名和簽字。

會議紀錄以越文及外國文製作，法律效力相等。若兩者內容有出入時，以越文版本為準。

- 2. 必須於股東大會結束前製成並通過會議紀錄。
- 3. 會議主席和書記對會議紀錄內容的精準確實性負有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必須於會議結束後 15 天內寄送到所有股東手上。有關寄送點票紀錄，可在公司官網上傳（若有）。

必須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登記列席會議股東名冊附件、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及開會邀請函檢附的相關資料等，在公司總部歸檔。

第 147 條：要求取消股東大會決議案

本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的個別股東或多個股東得於下列情況下，於收到股東大會會議紀錄或股東大會表決點票紀錄後 90 天內，要求法院或仲裁機構審查取消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決議案部分內容：

- 1. 除本法第 148 條第 2 款規定情況外，未確切依據本法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以及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程序與手續。
- 2. 股東大會決議案內容違法或違反公司條例。

第 148 條：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執行效力

- 1.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於通過日起生效，或依據該決議案制訂日期生效。
- 2.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 100%獲得有表決權總股數的總票數通過是合法的，並立即生效，就算該決議案通過的程序與手續不符規定。
- 3. 若有個人股東或多個股東要求法院或仲裁機構根據本法第 147 條規定取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時，該等決議案仍有執行效力，直

至法院或仲裁另有判決，除非是按照責權單位的決定應用暫時緊急措施的情況。

第 149 條：董事會

1. 董事會是公司的治理機關，有充分權力以公司的名義決定並執行非屬股東大會權限的公司權利和義務。
2. 董事會的權利和義務如次：
 - a) 有權決定公司的中期發展策略與計畫以及公司每年度經營計畫。
 - b) 建議公司股份種類以及每類有權出售的股份總數。
 - c) 於拋售公司各類股份數量的職權範圍內決定拋售新股份；決定採取其他方式另增募資。
 - d) 決定公司股份與債券價格。
 - e) 決定根據本法第 130 條第 1 款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
 - f) 在法律規定權限內決定公司投資計畫及投資項目。
 - g) 決定市場開發、產品行銷以及技術提升等方案。
 - h) 審核買賣合約、融資合約、貸款合約以及其他價值相當或者大於公司最近財務報表登列資產 35% 的交易合約（若公司條列並未訂立相關比例或其他價值時）。本規定不對本法第 135 條第 2 款 d 項，以及第 162 條第 1 和第 3 款規定的合約及交易行為適用。
 - i) 選任、免任、解任公司董事長職務；依據公司條例任命或撤銷任公司經理或總經理或其他重要企管幹部；簽立相關僱聘合約或解除相關僱聘合約；決定該等管理幹部薪資及其他權益；依授權舉派公司代表參加其他公司創辦委員會或股東大會以及相關薪酬與其他權益。
 - j) 監察或指導公司經理或總經理或其他企管幹部有關公司日常營運管理。
 - k) 決定公司內部組織結構及管理機制；決定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公司代表辦事處；決定出資加入其他公司或購入其他公司股份等事務。

- l) 審批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服務會議的資料內容，召集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徵詢通過決議案的意見。
 - m) 向股東大會提交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表。
 - n) 建議股息分派率；決定股息分派期限與手續；處理經營虧損。
 - o) 建議公司改組、解散、要求宣佈破產。
 - p) 本法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3. 採取或在董事會上表決，或以書面徵詢意見，或以其他公司條例規定的方式通過董事會決策。每位董事握有1張表決票。
 4. 董事會行使職責功能以及權利和義務時，要確切遵守法規、公司條例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若董事會作出的決議違違法或違反公司條例以致公司蒙受損失時，贊成表決通過該決議案的董事要連帶承擔責任，並對公司損失作賠償，反對票的董事得免責。此情況下，握有公司股份時間至少1年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終止執行該決議案。

150 條：董事會董事人數及任期

1. 董事會有3至11名董事。公司條例具體規定董事會董事人數。
2. 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任期不逾越5年，得重新當選並且無任期次數上限。公司條例具體規定董事會董事人數以及任期時間。公司董事必須長期在越南居留。
3. 若董事會所有的董事一起結束任期，則仍繼續行使董事職責直至選出新董事取代並辦接交，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
4. 股份公司依本法第134條第1款b點規定組織公司治理工作時，公司的所有文書和交易必須在相應的董事姓名前面清楚註明“獨立董事”。
5. 公司條例具體規定董事會董事人數、權利義務、董事會組織方式以及董事之間的配合作業。

第151條：擔任董事會董事的結構、標準以及條件

1. 董事會董事必須具備下列標準與條件：
 - a) 有充分的民事行為能力，非係本法第18條第2款禁止參加管理

企業的對象。

- b) 學有專長，具備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不一定是公司股東，除非公司條列另有規定。
 - c) 董事會董事可同時兼任另一家公司董事職務。
 - d) 對於政府掌握註冊資本50%以上的子公司，公司經理、總經理以及其他主管幹部的配偶、生父、養父、生母、養母、親生兒女、親兄弟、親姐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媳等親屬不得出任董事會董事；與公司主管或掌握總公司管理幹部人事任命責權人士有密切關係的人不得出任董事會董事。
2. 本法第134條第1款b點規範的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下列標準與條件，證券法規範者則例外：
- a) 並未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職者；最近連續3年未曾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職者。
 - b) 非係正領取董事會董事依法享有津貼以外的公司薪資或酬勞者。
 - c) 並無配偶、生父、養父、生母、養母、親生兒女、親兄弟、親姐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媳等親屬是公司大股東或公司或子公司主管者。
 - d) 未直接或間接至少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者。
 - e) 至少最近5年未曾出任公司董事會董監事者。
3. 獨立董事必須通知董事會自己不復充份具備本條第2款規定的任事條件，並於不具備任事條件日起失去其獨立董事的資格。董事會必須於收到該獨立董事通知書日起6個月內，在最近一次股東大會報告此事，或召開股東大會補充選任或替換該獨立董事。

第152條：董事會董事長

- 1. 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擔任董事長。除本條第2款規定以及公司條款規定等情況外，董事長可同時兼任公司經理或總經理。證券法並未另有規範。
- 2. 對於政府掌握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股份公司，董事長不得同時兼任公司經理或總經理。
- 3. 董事長的權利與義務：

- a) 制定董事會議事錄與運作計畫。
 - b) 準備董事會會議議題和參考資料以及主持會議。
 - c) 組織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d) 監察董事會組織執行各項決議案的過程。
 - e) 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f) 本法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4. 若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不克履行職責時，得以書面授權另外一位董事會成員代為行使公司條例規定的董事長權利和義務；若未授權任何人，則其他董事會成員依多數決原則選出1位暫時代理董事長。
 5. 若推定認為有必要時，董事長招聘董事會秘書以便協助董事會和董事長履行法律和公司條例規定權限和義務。董事會秘書的權利和義務如次：
 - a) 協助組織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抄寫會議記錄等。
 - b) 協助董事會成員履行其權利義務。
 - c) 協助董事會應用與執行公司治理原則。
 - d) 協助公司建設與股東的關係並維護股東的權益。
 - e) 協助公司履行提供與透明化資訊及行政手續等方面的義務。
 - f) 協助履行公司條例規範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6. 董事會可決定罷免董事長。

第 153 條：董事會會議

1. 當屆董事會選舉結束日起7個工作天內，由當選得票率最高，或選票比率最高的董事會成員召集並主持任期首次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若董事會有超過1名董事以上得票率或選票比率最高或相等時，則董事會依多數決原則在他們之間選出1人召集與主持董事會會議。
2. 董事會可定期性或臨時性開會。董事會在公司總部或其他地點開會。
3. 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不過，每季必須至少要開會

1 次。

4. 董事長於下列情況必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 a)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提議開會。
- b) 經理或總經理或至少有其他 5 名公司主管提議開會。
- c) 至少有兩名常務董事提議開會。
- d) 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5. 董事長於收到本條第 4 款規定的開會提議日起 7 個工作內召集董事會會議。若董事長未依提議召集董事會會議，則要對因而造成公司損失負責。提議開會者有權取代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會議。

6. 如公司條例未另有規定，則董事長或董事會會議召集人必須最遲於開會前 3 個工作天內寄出開會邀請函。開會邀請函必須具體確定開會時間、地點、議題、討論事項以及必須決定的問題等，並要檢附開會參考資料和董事表決票。

開會邀請函可採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但要確保寄到每位董事會董事在公司登記的聯絡地址。

7. 董事長或會議召集人要同樣地將開會邀請函及附件寄給監察人。監察人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有權參加討論議題，但不能參與投票表決。

8. 董事會議要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出席會議人數低於本款規定者，必須於預訂開會日期起 7 天內第 2 次召集開會，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較短的重新召集董事會議時間。於此種情況下，只要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便可舉行董事會議。

9. 董事會成員於下列情況，可視為有列席董事會議並參加表決議案：

- a) 列席董事會議並直接在會議上表決議案。
- b) 依據本條第 10 款的規定，授權他人代表出席董事會議。
- c) 透過線上會議或其他方式出席董事會並參加表決議案。
- d) 通過將表決票郵寄或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董事會議的方式出席會議。

若採用郵寄表決票的方式，表決票要密封並必須至少於會議舉行

前1個小時送達董事長手上，而且僅在全體出席會議者見證下開啟。

除非公司條款另有規定較高的表決比例，否則只要出席會議者多數決贊成便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董事長的意見為最終決定。

10. 董事會成員必須出席所有的董事會議；董事會成員可於取得其他成員多數同意後，授權他人代表出席董事會議。

第 154 條：董事會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各次會議要製作會議紀錄，並可錄音或運用其他數位科技錄製存檔。會議紀錄要以越文製作，亦可另增外國語言版，包括下列內容：

- a) 公司名稱、總部地址、公司稅號。
- b) 開會目的、會議議程以及會議內容。
- c) 開會時間和地點。
- d) 每位列席會議的董事或授權列席會議的董事代表的姓名和列席會議方式；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和缺席事由。
- e) 會議討論的議題和意見表決。
- f) 每位董事在開會過程的意見表達概要。
- g) 議題表決的結果。其內註明投贊成票、反對票以及不表態的董事姓名。
- h) 會議通過的事項。
- i) 會議主席及會議紀錄記錄人的姓名。

會議主席及會議紀錄記錄人要對董事會議紀錄內容的真實性與準確性負責。

2. 董事會議紀錄和會議資料必須在公司總部歸檔。
3. 以越文和外國文字製作董事會議紀錄，具同等執行效力。若兩者內容有出入時，以越文版本為準。

第 155 條：董事會成員獲提供資訊的權力。

1. 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公司經理、副經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

各事業部門主管等提供公司及公司各事業部門的經營資料或財務資料。

2. 公司主管必須及時地、充份地以及準確地提供董事會董事要求的資料。公司條例規定要求提供該等資料的程序和手續。

第 156 條：董事會成員之罷免與補選

1. 董事會董事於下列情況下被罷免：
 - a) 未充份具備本法第 151 條規定的任職標準和條件。
 - b) 除不可抗衡情況外，連續 6 個月未參加董事會的運作。
 - c) 遞辭呈。
 - d) 公司條款規定的其他情況。
2. 可依據股東大會的決議罷免董事會成員。
3. 董事會於下列情況下必須召集股東會議補選董事。
 - a) 董事會成員人數若少於公司條款規定的三分之一時，董事會必須於事發當日起起 60 天內召集股東會。
 - b)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人數減少，不附本法第 134 條第 1 款規的人數比例的情況。

至於其他情況，股東會議在最近 1 次會議上補選新董事取代原來被罷免者。

第 157 條：公司經理、總經理

1. 公司董事會任命一位董事或聘僱外人擔任公司經理和總經理職務。
2. 經理和總經理治理公司日常營運業務，接受董事會的監察，就行使職務權利和義務對董事會負責並承擔法律責任。

經理或總經理任期不得超過 5 年；得重新任命且無任期限限制。

任命公司經理和總經理的標準與條件，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執行。
3. 經理和總經理的權利和義務如次：
 - a) 自行決定公司日常營運問題而無須等待董事會作決定。
 - b) 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案。

- c) 執行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d) 提出公司組織結構方案及內部管理規制。
 - e) 任命、免任、解任公司管理人員職銜，為董事會權責所屬職銜除外。
 - f) 決定公司員工及屬於經理或總經理人事任命權的管理人員薪資和其他權益。
 - g) 招聘員工。
 - h) 提出分派公司股息方案或處理公司經營虧損方案。
 - i) 執行法律和公司條款規定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4. 經理和總經理必須確切依據法律規定、公司條款、員工僱用合約條款以及董事會決議案治理公司日常營運活動。若經理和總經理違反本規定造成公司利益受損時，必須對公司作出賠償。

第 158 條：董事會董事、經理、總經理薪酬及其他權益

1. 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董事、經理、總經理以及公司其他主管的業績給付薪酬。
2. 若公司條款未另有規定時，則按照下列規定給付董事會董事、經理、總經理以及公司其他主管薪酬和其他權益：
 - a) 董事會董事得支付工作項目酬勞和薪資。由董事會採行一致決原則，按照每位董事執行工作項目所需工作天數和每日酬勞率計算工作項目酬勞。董事會的工作酬勞總額由年度股東大會決定。
 - b) 董事會董事有權核銷執行受委任工作時的膳宿費、車馬費以及其合理開銷。
 - c) 經理或總經理得支付薪資和獎金。經理和總經理的薪資由董事會決定。
3. 董事會董事的工作酬勞和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公司其他主管的薪資，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納入公司經營費用，並在公司每年度財務報表上另編名目，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報告。

第 159 條：申報個人利益

有關向公司申報個人利益及關係人資料的問題，若公司條例程未有其他更嚴謹的規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司必須依據本法第4條第17款的規定，收集與更新公司管理人員個人利益及關係人名冊和資料。
2. 董事會成員、監察人、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公司其他主管必須向公司申報與自身有關的利益，包括：
 - a) 參加出資或持股的公司名稱、公司稅號、總部地址、所營事業、出資或持股比率及時間點。
 - b) 其關係人與他人共同出資或各別出資或持有公司條例資本額10%以上的公司名稱、公司稅號、總部地址以及所營事業。
3. 本條第2款規定的利益申報事宜，必須於發生相關利益日起7個工作天內執行；更新該等利益資料時，必須於作業日起7個工作天內向公司申報。
4. 公開、審議、摘錄、複製依本條第1和第2款規定向公司申報的個人利益資料及關係人名冊的方式：
 - a) 公司必須在常年股東大會上報告公司員工的個人利益及關係人名冊。
 - b) 在公司總部存檔保管員工個人利益資料及關係人名冊。必要時，可在其他分公司部分或全部存檔。
 - c) 股東、股東授權代表、董監事會成員、經理或總經理得於上班時間查閱、摘錄、複製部分或全部利益申報內容。
 - d) 公司必須向本款c點規定的人士提供能夠迅速進入、查閱、摘錄、複製公司員工個人利益資料及關係人名冊的最順利條件；不得阻撓或為難該等人士執行本權利。依公司條例規定程序和手續查閱、摘錄或複製公司員工個人利益資料及關係人名冊。
5. 董事會成員、經理或總經理以個人或他人名義採取任何方式執行公司業務範圍內的事務時，必須先向董監事會說明原委，並僅於取得董監事會核准後方可作業；若未向董監事會報准或未經董監事會核准而作業，所產生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第160條：公司管理人的責任

1. 董事會成員、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公司其他主管負有下列責任：
 - a) 確切執行本法、其他相關法規、公司條例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案授與的權利和義務。

- b) 誠信地，慎重地、良好地履行獲授與的權利和義務，俾最大限度地確保公司的合法利益。
 - c) 效忠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不利用公司的資訊、經營機密、經營商機、本身在公司的職務地位、職權以及公司的財產服務其他團體或個人的利益。
 - d) 及時完整且正確地向公司通報其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出資或持有支配權股份的公司資料。該通報要在公司總部及各分公司公開張貼。
2. 本法和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 161 條：對董事會成員、經理或總經理興訟權

1. 至少持續 6 個月握有公司普通股份 1% 的股東或股東群，有權於下列情況下，自行或以公司的名義對董事會成員或經理或總經理提出民事訴訟：
 - a) 違反本法第 160 條有關履行公司管理人義務的規定者。
 - b) 未確切履行被授與的權利和義務；未執行或未完整執行或未及時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者。
 - c) 履行違反法律、公司條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被授與權利和義務者。
 - d) 利用公司的資訊、技術專利、經營商機等給自己或他人或其他團體牟利者。
 - e) 利用在公司的地位、職務、公司資產等給自己或其他團體或他人牟利者。
 - f) 法律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違規情況。
2. 根據民法規定辦理民事訴訟手續程序。若股東或股東群以公司的名義興訟，相關的訴訟費用得納入公司成本，除非訴訟請求被駁回。

第 162 條：必須經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核的合約或交易案

1. 公司與下列對象簽訂合約或進行交易時，要先經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核：
 - a) 掌握公司普通股份 10% 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以及與他們有關的人士。

- b) 董事會成員、經理或總經理以及與他們有關係的人士。
 - c) 本法第 159 條第 2 款規定的公司。
2. 董事會審核各件產值小於公司最近財務報表登列總資產 35%，或小於公司條例規定比例的合約或交易案。此情況下，代表公司簽訂合約者，必須通知董監事會與該合約或交易案有關的對象，同時檢附合約草案或交易案主要內容。董事會於收到通報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審核，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作業時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無參與表決權。
 3. 股東大會審核本條第 2 款規定交易案以外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代表公司簽訂合約者必須通知董監事會與該合約或交易案有關的對象，同時檢附合約草案或交易案主要內容。董事會將合約草案報送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說明交易案主要內容，或以書面徵詢股東的意見。有利益衝突的股東無參與表決權。股東大會若有代表總表決票數 65% 股東贊成便通過該合約或交易案，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4. 未按照本條第 2 和第 3 款規定審核程序，造成公司利益受損的合約或交易案無履行效力；簽訂合約者以及相關的股東、董事會成員、經理或總經理必須連帶負責賠償所衍生的損失，並將該等合約或交易案所得利益償還給公司。

第 163 條：監察理事會

1. 監察理事會有 3~5 名監察人。監察人每屆任期不得逾越 5 年，但可重新當選且任期次數無限制。
2. 監察人在他們當中依多數決原則推選 1 人當監察理事長；公司條例規定監察理事長權利義務；監察理事會必須要有逾半數成員長住越南；監察理事會理事長必須是專業會計師或審計師，且係公司的專責人員，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較高的資格標準規定。
3. 若監察人任期已結束，但尚未選出新繼任者時，原來的監察人繼續履行權利和義務，直至新的監察人到任。

第 164 條：監察人任職標準和條件

1. 監察人要具備下列的任職標準和條件：
 - a) 要充份有民事行為能力以及不屬於法律禁止成立和管理公司企業的对象。

- b) 不是公司經理、總經理以及公司的其他管理人的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親生子女、養子女或親兄弟姐妹。
 - c) 不得擔任公司主管；不必是公司股東或員工，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
 - d) 法律和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標準和條件。
2. 對於上市公司及政府掌控公司條例資本額50%以上的國營企業，監察人必須是專業會計師或審計師。

第 165 條：監察理事會的權利和義務

1. 監察理事會監督董事會、經理、總經理執行公司的管理和經營工作。
2. 檢察公司經營管理的合理性、合法性、確實性以及審慎性；檢查公司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表的系統性、連貫性以及恰當性。
3. 審定公司每年例行的半年度和全年度經營報告和財務報表資料的完整性、合法性以及確實性；審定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的評價報告並在常年股東大會上報告。
4. 檢視、檢查以及審評公司內部監督、內部會計、風險管理以及事前示警等系統的作業效率與效果。
5. 當基於必要考量，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或回應個別股東或股東群根據本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提出的要求，展開查閱總帳、會計紀錄以及公司的其他經營管理資料的工作。
6. 當個別股東或股東群根據本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提出檢查公司若干問題的要求時，監察理事會於接到要求日起7個工作天內展開相關的檢查工作。檢查工作結束日起15個工作天內，向公司董事會以及提出檢查要求的個別股東或股東群報告說明。

監察理事會根據本款規定執行檢查工作時，不得影響董事會的運作，不得造成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被中斷。
7. 就公司管理組織結構、監督機制以及經營運作等問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提出調整、改進或補充措施等建議。
8. 若發現董事會成員或經理或總經理違反本法第160條的規定時，必須即刻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要求違規者立即停行違規行為並有善後方案。

9. 有權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以及公司的其他業務會議，並參與議事。
10. 執行任務時，有權採用獨立諮詢單位以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
11. 監察理事會將檢查報告和建議送交股東大會前，可先行參考董事會的意見。
12. 根據本法規定、公司條例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履行其他權利和義務。

第 166 條：監察理事會取得資訊的權利

1. 董事會寄給董事會成員的開會邀請函、董事會成員意見徵詢票以及其他資料附件，必須同時以同樣的方式寄送給各監察人。
2. 給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寄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案和會議紀錄時，必須在同個時間點採用寄送給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的同樣方式寄送給各監察人。
3. 經理或總經理送交董事會的報告或公司發行的其他資料時，必須在同個時間點採用寄送給董事會成員的同樣方式寄送給各監察人。
4. 監察人有權進入在公司總部、分公司以及其他地點存檔的卷宗和資料；有權在上班時間前往公司主管和員工正在辦公的地點調閱資料。
5.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經理或總經理以及公司的其他主管，必須完整地、確切地、及時地按照監察人或監察理事會的要求，提供公司治理及營運資料。

第 167 條：監察人薪資和其他權益

若公司條例未另有規定時，監察人的薪資和其他權益依下列規定製訂：

1. 監察人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享有薪酬及其他權益。股東大會決定監察理事會每年總薪酬數額及運作預算。
2. 監察人得核銷出差時合理的膳宿、車馬、採用獨立諮詢勞務等費用，總數額不得逾越已經股東大會通過撥發給監察理事會每年度的經常預算，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
3. 監察理事會薪酬及運作費用得依據營業稅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納入

公司的經營成本，必須在公司每年的財務報表內另立名目。

第 168 條：監察人的責任

1. 執行受委任的權利和義務時，要嚴格遵守法規、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職業操守。
2. 要有誠信地、審慎地以及良好地執行獲委任的權利和義務，以便最大限度維護公司的合法事益。
3. 效忠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不利用公司的資訊、機密、經營機會、自身的職務、職權、公司的資產等方面牟取私利，或為其他個人或組織服務。
4. 本法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義務。
5. 若監察人違反本條第 1、2、3、4 款的規定導致公司其他人權益受損時，必須對該等損失承擔個人責任或連帶責任；監察人因而取得的所有收益必須悉數還給公司。
6. 若董事會發現監察人執行受委任的權利和義務時有違規行為時，要以書面通報監察理事會，要求當事監察人停止違規行為並有善後方案。

第 169 條：監察人被免職或撤職

1. 監察人於下列情況下被免職：
 - a) 不復具備本法第 164 條規定的監察人任職標準和條件者。
 - b) 排除不可抗衡的情況，連續 6 個月未執行職責內的權利和義務者。
 - c) 提出辭呈並獲接納者。
 - d) 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2. 監察人於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a) 未完成任務或獲分工的工作者。
 - b) 嚴重違反或多次違反本法及公司條例規定的監察人義務者。
 - c) 被依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處理者。

第 170 條：每年提出報告

1. 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的時間點，董事會必須準備下列報告和資料：
 - a) 公司經營績效審評報告。
 - b) 公司財務報表。
 - c) 公司治理審評報告。
2. 對於法律規定要有審計程序的股份公司，每年提交財務報表給股東大會審核前，要先經過審計單位查核。
3. 若公司條例未另有規定時，本條第1款規定的報告和資料必須至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常年會議前30天送交監察理事會審查。
4. 董事會準備報告和資料；若公司條例未另外規定較長時間，監察理事會審查報告和審計報告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常年會議前10天送交公司總部及各分公司。

至少持續握有公司股份1年時間的股東，有權自行或配合律師或會計人員或專業審計師直接在合理的時間內審查本條規定的報告。

第171條：公開股份公司的資料

1. 股份公司必須按照會計法和其他相關法規，將每年已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送交政府責權機關。
2. 股份公司在自己的官網（若有）上公開下列資訊：
 - a) 公司條例。
 - b) 公司董事會成員個人、會計人員、經理或總經理的個人履歷表和學經歷介紹。
 - c) 每年已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d) 董事會及監察理事會對公司每年經營績效審評報告。
3. 對於非上市發行股票的股份公司，若有外國個人股東或外國法人股東時，必須至遲於掌握到的或更新的外國個人股東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常駐地址、持股數量以及持股種類等資訊，或於掌握到或更新的外國法人組織股東的公司名稱、公司稅號、公司總部地址、持股數量、持股種類以及公司股東授權派駐越南代表的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常駐地址等資料日起3天內，通知公司總部所在的地方企業營業登記機關。

4. 上市股份公司執行證券法規定公佈與公開資訊；對於政府掌握公司條例資本額50%以上股權的股份公司，按照本法第108條和109條規定公佈與公開資訊。

第六章：兩合公司

第172條：兩合公司

1. 兩合公司指：
 - a) 必須至少要有兩人為公司共同負責人，在一個公司名稱下共同經營（簡稱兩合成員）的營利單位。除兩合成員外，公司亦可另增出資成員。
 - b) 兩合成員必須是社會個人，以自己的全部財產履行公司的各項權利和義務。
 - c) 出資成員僅以出資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
2. 兩合公司於取得營業登記認證日起擁有法人資格。
3. 兩合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證券。

第173條：出資與出資證明

1. 兩合成員及出資成員必須確切依切結準時充份出資。
2. 若兩合成員若未依切結約定準時充份出資，導致公司利益受損時，必須負責作賠償。
3. 若出資成員若未依切結約定準時充份出資時，未足數的資金部份被視為是其欠公司的債務。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出資成員可能被公司理事會定除名。
4. 公司成員依切結約定準時足數出資時，獲簽發出資認證書。出資認證書要有下列內容：
 - a) 公司名稱、公司稅號、公司總部地址。
 - b) 公司條例資本額。
 - c) 公司成員姓名、常駐地址、國籍、身份證號碼、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認定文件；公司成員類別。
 - d) 成員出資金額及折算出資的財產類別。

- e) 簽發出資認證書文號和日期。
 - f) 出資認證所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 g) 出資認證所有人的姓名和簽字。
5. 若出資認證書遺失、損毀、破損或被以其他方式燒毀時，成員獲公司另外簽發出資認證書。

第 174 條：兩合公司的資產

兩合公司的資產包括：

1. 公司成員已經過戶給公司的出資財產。
2. 公司名下資產。
3. 兩合成員以公司的名義或個人名義經營所得資產。
4. 法律規定的其他資產。

第 175 條：兩合成員的權限

1. 兩合公司的成員不得同時是個人投資企業的負責人，或其他兩合公司的成員，除非取得兩合公司成員的一致通過。
2. 兩合成員不得以個人或他人的名義，經營與該公司相同的行業俾牟取私利或服務他人或其他組織的利益。
3. 兩合成員不得未經過其他兩合成員同意，將部分或全部出資份額轉讓與他人。

第 176 條：兩合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1. 兩合成員的權利如次：
 - a) 列席公司會議並參加討論和表決公司的事務；每位兩合成員握有 1 張表決票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多張表決票。
 - b) 得以公司的名義經營公司的業務；得負責商務談判，並得於其認為條件對公司最有利時簽約、協調或協議。
 - c) 得使用公司印章和財產執行公司的經營業務；若先墊支費用執行公司業務時，得要求公司按市場融資利率連本帶計息沖銷。
 - d) 若其負責的部門經營虧損原因並非是他個人決策不當所致時，得要求公司給予彌補。

- e) 得要求公司或其他兩合成員提供公司經營現狀資訊；若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公司的資產、總帳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f) 得依出資比率或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調方式分派經營盈餘。
- g) 公司解散或破產時，若公司條例未另有規定時，得依出資比例分派公司部分資產。
- h) 若兩合成員死亡，於處理其生前負責的債務後由其繼承人享有其在公司的資產。該繼承人可經由公司理事會成員同意後成為兩合成員。
- i) 本法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權利。

2. 兩合成員的義務如次：

- a) 確切地、審慎地以及良好地執行公司的經營業務和治理工作，儘全力確保公司的利益。
- b) 確切地根據法律、公司條例以及公司理事會決議執行公司的經營業務和管治工作；若違反本項規定導致公司利益受損時，必須負擔對公司作賠償。
- c) 不得利用公司的資產牟取私利或服務他人或其他組織的利益。
- d) 將其於執行公司經營業務時，以公司的名義或自身的名義或他人的名義私下收取的其他金錢或財產歸還公司並對因而導致公司利益受損作賠償。
- e) 若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公司的債務時，要連帶負責償清債款。
- f) 若公司經營虧損時，必須承受與其出資比例相應的虧損部分，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調比例。
- g) 每月定期以書面確切報告公司發展情況和經營績效；向提出要求的公司成員理事會提送自己負責部分的營業報告。
- h) 本法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177條：成員理事會

- 1. 所有成員集合成為成員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推選1名兩合成員擔任理事長，而且若公司條例並未另有規定時，由理事長兼任公司經理或總經理。
- 2. 兩合成員有權召集成員理事會商議與決定公司的經營事務。會議

召集人必須準備開會議程和資料。

3. 公司理事會有權決定公司一切的經營事務。董事會決定公司下列事務時，若公司條例未另有規定時，必須至少要有四分之三兩合成員贊成：
 - a) 公司發展方向。
 - b) 增修公司條例。
 - c) 接受新進兩合成員。
 - d) 接受兩合成員撤離公司或撤銷兩合成員資格。
 - e) 決定投資案。
 - f) 決定採用其他方式放貸或募資；決定數額相當或高於公司條例資本額 50% 的放貸事務，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1 個較高比例。
 - g) 決定收購或出售價值相當或高於公司章程資本額的資產，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1 個較高比例。
 - h) 通過公司每年財務報表、決定盈餘分派總數額以及分派給每名成員的盈餘數額。
 - i) 決定解散公司。
4. 若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兩合成員贊成時，決定其他未列入本條第 3 款規定的問題，具體比例由公司條例規定。
5. 出資成員參加表決權，依據本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 178 條：召開成員理事會會議

1. 成員理事會理事長若評估認為有必要時，或回應兩合成員的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若理事長不回應兩合成員開會要求，則該成員自行召集開會。
2. 通知開會的方式包括寄出開會邀請函、電話通知、傳真通知或其他電子方式；開會通知要列明開會目的、訴求、議題、議程、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人姓名。

必須於開會前先將據以決定本法第 177 條第 3 款規定事務的討論資料，寄給理事會所有成員，寄出的時間依據公司條例規定。
3. 理事會理事長或理事會會議召集人主持會議；必須製作理事會

會議紀錄，並要有如下內容：

- a) 公司名稱、公司稅號、公司總部地址。
- b) 開會目的、會議程序、會議內容。
- c) 開會時間和地點。
- d)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理事會成員姓名。
- e) 列席會議的理事會成員的意見。
- f) 會議通過的各項決議案，贊成決議案的理事會成員人數。
- g) 列席會議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和簽字。

第 179 條：兩合公司的經營管理

1. 兩合成員依法有權代表公司，並組織公司日常經營活動與管理工作。兩合成員執行公司日常經營業務和管理工作的權限，僅於對第三方獲悉該等權利時始有執行效力。
2. 兩合成員分工負責治理和監督公司營運工作的職稱。當部分或全部理事會成員共同執行公司的若干業務時，作業決策採多數決原則。除非是經過全體成員同意的情況，公司不對兩合成員在公司經營範疇以外從事的商務活動負責。
3. 公司得在銀行設立 1 或多個帳戶。公司理事會指定授權在該等銀行帳存提款的理事會成員。
4. 公司理事會理事長、經理或總經理的義務如次：
 - a) 以兩合成員的資格管理與主持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b) 召集與組織理事會會議；簽署理事會的各項決議案。
 - c) 給理事會成員分工與配合主持公司經營業務。
 - d) 依法組織和安排完整與確實地保管會計帳簿、商業發票和票據以及其他資料的工作。
 - e) 代表公司與政府機關交涉；代表公司在各種訴訟案中作為原告方或被告方。
 - f)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 180 條：撤銷兩合成員資格

1. 兩合成員資格於下列情況被撤消：
 - a) 自公司撤資。
 - b) 已身亡、經法院宣判失蹤、民事行為能力不足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c) 被公司除名。
 - d) 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2. 兩合成員經成員理事會同意後，得從公司撤資。此情況下，有意自公司撤資的成員必須至少事前6個月以書面通知成員理事會，並僅於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的時間點以及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已獲通過始得撤資。
3. 兩合成員於下列情況被公司開除：
 - a) 公司第二次要求依切結承諾出資後仍然延宕兌現者。
 - b) 違反本法第175條規定者。
 - c) 主持公司經營業務行為無誠信、不慎重或有不適當言行嚴重損害公司以及成員的利益者。
 - d) 未確切履行兩合成員應盡義務者。
4. 若有鑑於兩合成員的民事行為能力不足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撤銷其成員資格時，必須公道與恰當地退還其出資份額。
5. 兩合成員被公司根據本條第1款a和c點規定撤銷成員資格日起兩年內，仍必須繼續以自己的全部財產連帶承擔公司於其成員資格被撤銷前的債務。
6. 若兩合成員資格已被撤銷，當事人的名字仍被用作公司名稱的一部分或全部時，其本人或繼承人或合法代理人有權要求公司停止採用該名稱。

第181條：接納新成員

1. 公司得增加接納新的兩合成員或出資成員，但須經過成員理事會的同意。
2. 兩合成員或出資成員必須於獲接納日起15天內，確切根據切結繳足出資份額，除非公司成員理事會另有規定相關期限。

3. 新進兩合成員必須以自己的全部財產連帶承擔公司的債務及其他財產義務，除非與其餘成員另有協議。

第 182 條：出資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1. 出資成員的權利如次：

- a) 得列席成員理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有關增修公司條例條款，增修出資成員的權利和義務，重整或解散公司以及處理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與其權益有直接關係的事務。
- b) 每年得按其出資金份額占公司條例資本額比例分派盈餘。
- c) 獲公司提供每年財務報表；有權要求成員理事會理事長或兩合成員完整和確實地提供公司的經營資料與經營業績報告；審查公司會計簿冊、會計紀錄、合約、交易紀錄以及公司的其他資料。
- d) 將自己在公司的資金轉讓他人。
- e) 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主持公司的經營業務。
- f) 有權將自己在公司持有的出資分額作遺贈、贈與、抵押、典當以及依法律和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方式處置。若過世，由其繼承人取代其在公司的出資成員資格。
- g) 公司解散或破產時，獲分派 1 部分與其在公司條例資本額出資比例相應的公司剩餘財產。
- h) 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2. 出資成員的義務如次：

- a) 在所切結出資份額內承擔公司的債務責任和其他財產義務。
- b) 不得參與治理公司；不得以公司的名義參與公司的經營。
- c) 遵守公司條例、內部規定以及成員理事會的決議。
- d) 本法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七章：個人投資企業

第 183 條：個人投資企業

1. 個人投資企業，指社會個人以自己的全部財產成立並負責所有經

營活動的公司。

2. 個人投資企業不得發行任何股票證券。
3. 社會個人只能成立1家個人投資企業。個人投資企業主不得同時兼任個體戶戶長或兩合公司成員。
4. 個人投資企業不得參與出資成立或購入兩合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份或出資份額。

第 184 條： 個人投資企業主的資本額

1. 個人投資企業的資本額由企業主自行登記。個人投資企業主必須確實登記總投資額，說明其中越南盾、可自由兌換貨幣、黃金以及其他財產的資本額份；當以其他財產登記投資額時，要說明財產類別、數量以及每類財產的賸餘價值。
2. 包括貸款以及服務企業生產經營的租賃財產在內的全部資產，必須依法詳列在企業會計簿冊和財務報表內。
3. 個人投資企業經營過程中，企業主有權增加或減少自己對企業的發展投資額。增減投資額事項，必須詳列在企業會計簿冊。如果預備減少的投資額少於已登記的投資總額，則個人投資企業主僅於向營業登記機關登記後始能調減投資額。

第 185 條： 企業管理

1. 個人投資企業主有全權決定企業的所有經營活動，並於繳清企業捐稅及履行其他法律規定的財務義務後全權決定盈餘之運用。
2. 個人投資企業主可親自或聘僱外人管理與主持企業的經營業務。僱用外人當經理治理和主持企業經營業務時，企業主仍必須對企業的一切活動全面負責。
3. 企業發生商業糾紛或訴訟事件時，個人投資企業主在法院或仲裁機關身為提告方，或被告方，或受益方或履行義務方。
4. 個人投資企業主依法是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第 186 條： 企業租賃

個人投資企業主有權將自己的企業全部出租，但必須於企業租賃合約生效日起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營業登記機關以及稅務單位，並檢附企業租賃合約影本。企業租賃期間，個人投資企業主仍必須以企業老闆的身份承擔法律責任。企業老闆和企業承租人對於

企業運作的權利和義務規範在租賃合約內。

第 187：企業出售

1. 個人投資企業主有權將自己的企業出售與他人。
2. 個人投資企業主將自己的企業出售後，仍必須負責企業轉讓日之前的債務及其他財務義務，除非買方、賣方以及債權人之間另有協議。
3. 企業買方和賣方必須遵守有關企業員工權益的法規。
4. 買方必須按照本法規定，辦理個人投資企業易主登記手續。

第八章；公司組群

第 188 條：經濟組織、控股公司

1. 各種經濟成份的經濟組織及控股公司，指通過持股、出資或其他連結方式建立關係的公司組群。經濟組織及控股公司並非一種企業形式，不具法人資格，不用按照本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2. 經濟組織和各成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和各家子公司，各具備法律規定的獨立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第 189 條：控股公司和子公司

1. 1 家公司若屬下列情況之一，被視為是另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
 - a) 掌握該公司條例資本額 50% 股份以上，或掌握該公司普通股份總數 50% 股份以上者。
 - b)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公司董事會多數或全部董事、經理或總經理者。
 - c) 有權決定增修該公司條例條款者。
2. 控股子公司不得購入控股公司股份或出資參與控股公司。同屬 1 家控股公司的多家控股子公司不得交叉控股或出資參與經營。
3. 多家控股子公司同屬 1 家政府至少控股 65% 的控股公司時，不得共同出資成立本法規範的企業別。
4. 政府對本條第 2 和第 3 款內容另有細則規定。

第 190 條：控股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1. 控股公司依照控股子公司的法律形式，以身為控股子公司的成員、負責人或股東等資格，根據本法的相應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控股子公司行使權利和義務。
2. 控股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商務合約、商務交易以及其他合作關係，皆必須如同對法律形式獨立企業運用的條件般，獨立和平等立約與執行。
3. 若控股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干預踰越其公司負責人、公司成員或股東的權限，強制控股子公司執行違反一般經營常態的業務或執行無營利性商務，而未於相關的會計年度內作合理補償，導致控股子公司利益受損時，控股公司得對該等損失負責。
4. 控股公司主管干預強制控股子公司執行本條第 3 款提到的經營業務時，必須連帶地與控股公司對該等損失負責。
5. 若控股公司未依本條第 3 款規定對權益受損的控股子公司作賠償時，控股子公司的債權人、董事會成員、或至少持股 1% 的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公司的名義，要求控股公司對控股子公司作損失賠償。
6. 若控股子公司執行本條第 3 款提到的經營業務時，為同屬控股公司的另一家控股子公司帶來利益時，則取得利益的控股子公司必須連帶地與控股公司將該筆利益償還給蒙受損失的控股子公司。

第 191 條：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1. 控股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的時間點，除法律規定的財務報告資料外，尚須製作下列報告資料：
 - a) 控股公司依據會計法製作合併財務報表。
 - b) 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每年經營業績綜合報告。
 - c) 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每年公司治理工作綜合報告。
2. 負責製作本條第 1 款規定報告者，若未完整收到各個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不得製作與提交該報告。
3. 當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提出要求時，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必須提供法律規定的報告資料，俾製作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年度經營業績綜合報告。

4. 控股公司主管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財務和業績報告資料的確實性無疑問時，便據以製作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經營業績綜合報告。
5. 若控股公司主管運用權限內各種方法而仍未取得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規定的必要報告和資料時，得依然製作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年度經營業績綜合報告。此份報告可列入或不列入該控股子公司的資料，但必須有所解釋以避免被誤解或誤會。
6. 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會計決算報合，以及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年度經營業績綜合報合等資料，必須在控股公司總部歸檔保管，相關副本必須存放於控股公司在越南境內設置的所有分公司內。
7. 控股子公司除法律規定的各種報告資料外，尚須另外製作與控股公司之間買賣或其他交易行為的綜合報告。

第九章：企業重組、解散、破產

第 192 條：企業分割

1. 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得於下列情況之一，將公司股東、董事會董事以及公司資產割開，俾設立兩或多家新公司：
 - a) 將公司董事會董事的部分出資份額和公司股東的部分股分，連同與其出資份額和股份價值相應的資產，根據在被分割企業的持股比例及相應價值的資產，分派給各家新公司。
 - b) 將公司董事會 1 或若干董事，1 或若干股東的全部出資份額或股分，連同與其出資份額和股份價值相應的資產移轉給各家新公司。
 - c) 結合本款 a 和 b 點情況。
2. 分割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手續如下：
 - a) 根據本法規定及公司條例規定，通過決議分割公司董事會、公司負責人或公司股東大會。分割公司的決議內容必須包括被分割公司的名稱和總部地址，將設立的各家新公司名稱，分派公司資產原則、方式以及手續，公司員工採用方案，將被分割公司出資份額、股份以及債券移轉至新設立公司的分派方式、期限以及手續，解決被公割公司的各項義務的原則，執行分割公

司的期限等資訊。必須於分割公司決議案通過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將分割公司的決議文寄給公司所有的債權人和公司員工。

- b) 新設立公司董事會董事、負責人或股東通過公司條例、推選或任命董事長、公司總裁、經理或總經理，並依本法規定辦理新公司登記手續。辦理登記時，要檢附本款 a 點規定的分割公司決議文。
3. 新公司董事會人數和股東人數以及其持股數量比例和出資比例的登錄方式，將與按照本條第 1 款規定公司分割及將股份和出資份額移轉給新公司方式相呼應。
4. 被分割公司於各家新公司取得營業登記認證後不復存在。各家新設立公司必須連帶負責被分割公司此前未償清的債務、未解決勞動合約以及其他未履行的財務義務，或與債權人、客戶以及勞工協議由其中一家新公司負責履約。
5. 營業登記機關給新公司核發營業登記證後，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被分割公司的司法資料。若新設立公司在原來被分割公司總部所在省市以外地方設置公司總部時，新公司總部所在的營業登記機關必須通知被分割公司原來營業登記機關，俾其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被分割公司的司法資料。

第 193 條：分拆企業

1.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公司可以通過移交現有公司（往後簡稱被分拆公司）的一部分資產及權利和義務，俾設立 1 或多家新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往後簡稱為獲分拆公司）後，並沒有結束公司的業務。
2. 可採取以下方式之一分拆公司：
 - a) 將公司董事會董事的部分出資份額和公司股東的部分股份，連同與其出資份額和股份價值相應的資產，根據其在被分拆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所掌握的相應價值資產，移交給新設立公司。
 - b) 董事會 1 或多名董事或股東的全部出資份額或股份，連同與其出資份額或股份價值相應的資產，轉移給新公司。
 - c) 結合本款 a 和 b 點的情況。

3. 分拆公司必須登記調整公司條例資本額及與出資份額或股份相應的董事會董事人數，以及減少的董事會董事人數，同時辦理各家新公司營業登記手續。
4. 分拆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手續如次：
 - a) 公司成員理事會、公司負責人或股東大會被按照本法及公司條例規定通過決議拆分。分拆公司的決議的主要內容包括被分拆公司名稱、總部地址、獲拆分後將設立新公司的名稱、勞工僱用方案、分拆公司的方式、資產價值、被分拆公司移轉給獲分拆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執行分拆公司的期限。必須於拆分公司決議案通過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將分拆公司的決議文寄給公司所有的債權人和公司員工。
 - b) 獲分拆公司董事會董事、負責人或股東們通過公司章程條款、推選或任命董事長、公司總裁、經理或總經理，並依本法規定辦理新公司登記手續。辦理登記時，要檢附本款 a 點規定的分拆公司決議文。
5. 辦理經營登記後，被分拆公司及獲分拆公司必須共同連帶承擔被分拆公司未償清負債，解決勞動合約以及其他財產義務，除非被分拆公司、新設立公司以及被分拆債權人、客戶和勞工之間另有協議。

第 194 條：企業合併

1. 1 或數家公司（以下簡稱被併公司）可以合併成為 1 家新公司（合併公司），同時結束被合併公司的存續。
2. 公司合併手續如下：
 - a) 被併公司準備合併合約。公司合併合約主要內容必須包括各家被併公司名稱和總部地址，合併公司名稱和總部地址，合併手續和條件，勞工僱用方案，資產轉移期限以及手續和條件，將被合併公司的出資份額、股份、債券轉移成為合併公司的出資份額、股份、債券，執行公司合併的期限，合併公司條例草案。
 - b) 各家被併公司的董事會董事、負責人或股東們通過公司合併合約、合併公司條例、推選或任命合併公司董事長、公司總裁、經理或總經理，並依本法規定辦理合併公司營業登記手續。公司合併合約於通過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寄給公司所有的債權人和公司員工。

3. 如果合併公司在相同產業市場的市占率 30% ~ 50%，各家被合併的公司必須於進行合併前通知公平交易管理責權單位，除非公平交易法另有規定。
嚴禁公司合併後在相同產業市場的市占率超過 70%的合併案，除非公平交易法另有規定。
4. 合併公司營業登記應備文件及手續程序，依據本法的相應規定辦理，並須檢附下列文件副本：
 - a) 合併合約。
 - b) 各家被併公司通過的公司合併決議文及會議紀錄。
5. 合併公司業登記設立後，各家被合併的公司便註銷解散。合併公司享有合法的權利，同時繼承各家被合併公司尚未償清的債務、未清算的勞動合約以及其他未處理的財務義務。
6.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核發營業登記認證給合併公司時，要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被合併公司的司法資料。若被合併公司總部設於合併公司總部所在省市以外的地方時，合併公司總部所在的營業登記機關必須通知被分合併公司總部所在營業登記機關，俾其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被合併公司的司法資料。

第 195 條：企業併購

1. 1 或多家企業（被併購方）可通過將自己的全部資產以及合法的權益和義務移轉給併購的企業（併購方），同時註銷解散。
2. 企業併購手續如次：
 - a) 被併購與併購方準備併購合約及併購方公司條例草案。併購合約主要內容必須包括併購方的公司名稱和總部地址、併購手續與條件、勞工組織方案、被併購方出資份額和股票以及債券等資產移交給併購方的方式和手續以及期限條件、併購案執行期限。
 - b) 被併購方和併購方的董事會董事、負責人或股東群通過併購合約及併購方公司條例，並依據本法辦理併購企業登記手續。併購合約於各方通方日起 15 天內寄給各債權人和公司員工。
 - c) 併購公司作營業登記後，被併購企業註銷解散。併購企業享有一切合法權益，同時承擔被併購企業未償清的債務、未清算的勞動合約以及其他未處理的財務責任。

3. 如果併購企業在相同產業市場的市占率 30% ~ 50%，則其合法代理人必須於進行併購前通知公平交易管理機關，除非公平交易法另有規定。

嚴禁企業併購後在相同產業市場的市占率超過 50% 的企業併購案，除非公平交易法另有規定。

4. 併購企業營業登記必備文件及登記手續，按照本法相應的規定辦理，同時要檢附下列文件：
 - a) 併購合約。
 - b) 併購方的併購決議文及通過併購合約的會議紀錄。
 - c) 被併購方的併購決議文及通過併購合約的會議紀錄，除非併購方是握有被併購方公司條例資本額 65% 股權或握有表決權數量股票的董事會成員或股東。
5.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在國家資料庫更新被合併公司的司法資料。若被併購方公司總部設於併購方公司總部所在省市以外的地方時，併購方公司總部所在的營業登記機關必須通知被併購方公司總部所在營業登記機關，俾其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被分割公司的司法資料。

第 196 條：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

1. 國營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時，依據國營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的規定辦理。
2. 有限責任公司可按照下列方式轉型為股份公司：
 - a) 轉型為股份公司時，未另外向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增募資金或出售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的出資份額。
 - b) 通過向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增募資金的方式轉型為股份公司。
 - c) 通過拋售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全部或部分出資份額轉型為股份公司。
 - d) 結合本款 a、b、c 點規定的方式轉型為股份公司。
3. 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於完成轉型為股份公司事務日起 10 天內，向企業營業登記機關辦理公司轉型登記；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於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重新核發營業登記認證。

4. 轉型公司自然接收被轉型公司的全部合法權益與所有的償付義務，包括償付欠稅、清算勞動合約以及處理其他財務義務。
5.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核發公司營業登記認證日起7個工作天內，按照本法第34條第1款規定通知各相關的政府單位，同時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公司的司法資料。

第 197 條：股份公司轉型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1. 股份公司可按照下列方式轉型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a) 1 名公司股東購入其餘股東的全部相應股份或出資份額。
 - b) 公司股東以外的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承購所有股東的全部股份。
 - c) 本法第 110 條規定股份公司最低股東人數期限過後，公司只剩下 1 名股東。
2. 依本條第 1 款規定轉讓股份公司經營權，或運用公司股份或出資份額參與出資等事務，必須根據市場價值評估方式作業，包括公司資產評估定價、現金流折算或其他作業方案。
3. 股份公司根據本條第 1 款 a 和 b 點規定完成公司股份轉讓作業，並於發生本條第 1 款 c 點的情況日起 15 天內，向原來營業登記機關送交公司轉型文件。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於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核發公司營業登記認證。
4. 轉型公司自然接收被轉型公司的全部合法權益與所有的償付義務，包括償付欠稅、清算勞動合約以及處理其他財務義務。
5.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核發公司營業登記認證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按照本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通知各相關的政府單位，同時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公司的司法資料。

第 198 條：股份公司轉型為二人以上股東有限責任公司

1. 股份公司可按照下列方式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 a) 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未另外向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增募資金，或向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轉讓股份。
 - b) 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時另外向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增募資金。

- c) 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時將部分或全部部分轉讓給其他經濟組織或社會個人當出資份額。
- d) 結合本款 a、b、c 點規定的方式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 2. 公司必須於完成轉型事務日起 10 天內向企業營業登記機關辦理公司轉型登記手續。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於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核發公司營業登記認證。
- 3. 轉型公司自然接收被轉型公司的全部合法權益與所有的償付義務，包括償付欠稅、清算勞動合約以及處理其他財務義務。
- 4.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核發公司營業登記認證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按照本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通知各相關的政府單位，同時在企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公司的司法資料。

第 199 條：個人投資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 1. 個人投資企業負責人若具備下列條件時，可逕決定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 a) 充份具備本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的條件。
 - b) 個人投資企業主必須是企業老闆（對於轉型為社會個人所有權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或企業成員（對於轉型為二人股東以上有限責任公司）。
 - c) 個人投資企業主以書面切結用個人的全部財產償清個人投資企業負債，並切結債務到期時全部償清。
 - d) 個人投資企業主以書面和未清算合約關係人協議，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將繼承並履行該等合約。
 - e) 個人投資企業主以書切結或與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出資者協議，接管與繼續僱用個人投者企業既有的員工。
- 2. 若企業充份具備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條件，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於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核發公司營業登記認證。
- 3. 公司登記機關根據本條第 2 款規定核准公司登記認證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按照本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通知各相關的政府機關，同時在企業營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公司的司法資料。

第 200 條：暫停營業

1. 企業有權暫停營業，但必須最遲於決定暫停營業日或恢復營業日之前‘15天，以書面通知營業登記機關有關暫停營業或恢復營業的時間點和期限。此規定對於暫停營業通知期屆前恢復營業的企業適用。
2. 營業登記機關和其他政府責權機關，若發現企業不具有法律規定經營有限制性產業或行業的條件時，有權要求企業暫停營業。
3. 企業暫停營業期間仍必須繳清各筆欠稅、繼續償付債務、履行商務合約、履行勞動合約，除非企業與債權人、客戶以及員工另有協議。

第 201 條：解散企業的情況及條件

1. 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解散：
 - a) 企業條例訂立的營業期限已屆而未決定是否展延營業。
 - b) 根據個人投資企業主、兩合公司全體兩合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董事會董事及公司老闆、股份公司股東大會的決定。
 - c) 連續6個月企業創辦成員少於本法規定的基本人數，然未辦理公司轉型手續。
 - d) 被企業登記機關撤銷企業登記認證。
2. 企業僅於確保償清所有債務及履行其他財務義務，並且無身繫法院或仲裁機關官司時，方可解散。

本條第1款 d 點規定的企業相關管理人與企業連帶對企業債務負責。

第 202 條：企業解散手續程序

企業根據本法第 201 條第 1 款 a、b 和 c 點規定情況解散的作業流程如次：

1. 通過解散企業的決定案，主要內容如次：
 - a) 企業名稱和公司總部地址。
 - b) 解散事由。
 - c) 清算合約及債款的期限和手續。企業解散決定書通過日起，清算各項合約及債款的期限不得逾越 6 個月。

- d) 勞動合約解決方案。
 - e) 企業法定代理人姓名和簽字。
2. 個人投資企業負責人、企業創辦成員或老闆或公司董事會直接組織清算企業資產工作，除非公司條款規定必須另外設立清算小組。

3. 企業解散決定書通過日起7個工作天內，必須將企業解散決定書和會議紀錄寄送給企業營業登記機關、稅務單位以及企業員工，並在企業登記國家入口網站上傳、在公司總部、在所有分公司以及代表辦事處公開張貼。

若給企業債權人和其關係人寄送企業解散決定書時，必須另外檢附債務解決方案。通知書上必須有債權人姓名和地址，以及債務數額和償債期限、地點和方式。

4.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收到企業解散決定書後，要即刻在企業登記國家入口網站上傳該企業現況，並附帶上傳企業解散決定書和債務(若有)解決方案。
5. 企業償付債務的先後順序如次：
- a) 法律規定的企業員工薪資、資遣費、社會保險金以及其他制訂於集體勞動合約和個人勞動合約的勞工權益。
 - b) 欠稅。
 - c) 其他。
6. 償清所有債務以及結付所有企業解散費用後，依出資或持股比例攤分給個人投資企業主、股東、企業創辦成員或公司老闆。
7. 企業法定代理人於解決企業的所有債務後5個工作天，給企業營業登記機關去函建議解散企業。
8.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根據本條第3款規定，於收到企業解散決定書日起180天的期限過後，若不曾接到該企業另外有關解散問題的書面意見，或相關人士的書面反對意見時，或於收到企業解散手續文件日起5個工作天內，在企業營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企業的司法資料。
9. 政府規定企業解散手續程序細則。

第 203 條：企業被撤銷營業登記認證解散，或被司法解散

企業根據本法第 201 條第 1 款 d 點規定解散的手續程序如次：

1.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必須在企業登記國家入口網站上傳正辦理解散手續當中的企業現況，同時簽發決定撤銷企業登記認證公文；或於收到法院勒令企業解散的已有執行効力的司法判決書後，即刻撤銷企業登記認證書，同時在企業登記機關必須在企業登記國家入口網站上傳並檢附法院的判決書。
2. 企業必須於收到責權機關決定撤銷營業登記認證公文或法院勒令解散的有執行効力的司法判決書日起 10 天內，召開會議決定企業解散事宜，並將被決定撤銷企業登記認證公文影本和法院判決書寄給企業營業登記機關、稅務機關以及企業員工，並必在公司總部和所有的分公司公開張貼。若屬法律規定必須登報聲明的情況，則企業必須至少在 1 家報紙或 1 個電子報上連續 3 天登載企業解散決定書。
若企業給債權人和其關係人送交企業解散決定書時，必須另外檢附債務解決方案。通知書上必須有債權人姓名和地址，債務數額以及償債期限、地點和方式。
3. 按照本法第 202 條第 5 款規定償付企業欠債。
4. 企業法定代理人於解決企業的所有債務後 5 個工作天，給企業營業登記機關去函建議解散企業。
5.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根據本條第 3 款規定，公佈企業解散事項日起 180 天期限過後，若不曾接到相關人士的書面反對意見時，或於收到企業解散手續文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在企業營業登記國家資料庫更新企業的司法資料。
6. 企業的相關主管若由於未執行或未確切執行本條規定造成損失時，要承擔個人責任。

第 204 條：企業解散卷宗

1. 企業解散卷宗包括下列文書：
 - a) 企業解散通知書。
 - b) 企業資產清算報告書，以及已償清包括稅金和員工社會保險費等債款（若有）的企業債權人名冊。
 - c) 企業印章及印章樣版認證書（若有）。
 - d) 企業營業登記認證。

2. 股份公司董事會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創辦成員、公司老闆、個人投資企業主、公司經理或總經理、兩合成員以及企業法定代理人等，必須對企業解散卷宗的確實性負責。
3. 若企業解散卷宗不確實或造假，本條第 2 款規定的相關人士要對企業各類應付債款、稅款以及企業員工權益連帶負起償付、繳交以及給付責任，並承擔向企業營業登記機關送交企業解散卷宗手續日起 5 年內發生的後續事務的個人法律責任。

第 205 條：企業決定解散後被禁止從事的活動

1. 嚴禁企業和企業主管於通過解散決定書日起從事下列活動：
 - a) 隱藏、搬走資產。
 - b) 放棄或減少債務追討權。
 - c) 變各項無擔保負債成為以企業資產作保的負債。
 - d) 簽訂新交易合約，除非是服務企業解散事務的合約。
 - e) 將企業資產典當、押抵、贈與、出租。
 - f) 停止履行已生效的合約。
 - g) 以任何方式募集資金。
2. 個人違反本條 1 款規定時，依其違規性質和違規行為輕重，可能被判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責；若造成損失時，要負責賠償。

第 206 條：結束分公司及公司代表辦事處的活動

1. 分公司及公司代表辦事處根據總公司的決定，或根據責權機關撤銷分公司登記認證的決定，結束業務。
2. 結束分公司或公司代表辦事處的手續卷宗包括：
 - a) 總公司結束分公司及公司代表辦事處的決定書，或責權機關撤銷分公司登記認證的決定書。
 - b) 公司債權人名冊和債務總數額，包括欠稅及未繳交的員工社會保險費。
 - c) 分公司員工名冊及相應的員工權益清單。
 - d) 分公司及公司代表辦事處的登記認證。

- e) 分公司或公司代表辦事的印章（若有）。
- 3. 公司法定代理人必須與被結束業務的分公司主管，以及公司代表辦事處主管，連帶對結束分公司或公司代表辦事處手續卷宗的確實性負責。
- 4. 有分公司被結束業務的公司，負責履行分公司未清算的合約、未償清的債務、接管分公司原來的員工或予依法妥善資遣。
- 5.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於接到企業根據本條第 2 款規定辦理結束分公司業務手續卷宗日起 5 天內，必須在企業登記國家入口網站上更新該分公司或公司代表辦辦事處的司法資料。

第 207 條：企業破產

企業破產時，按照破產法的規定辦理。

第十章：組織實施

第 208 條：國家管理機關的責任

- 1. 政府對全國公司企業進行國家統一之管理。
- 2. 各中央部會執行責權內的企業國家管理工作，並向中央政府負責。
- 3. 各中央部會在自己責權內，指示所屬專門單位定期給企業總部所在的營業登記機關提供下列資訊：
 - a) 已審核給企業的營業執照、具備營業前題條件認證、執業證書、營業條件認證或同意公文以及對企業違規行為的行政處置決定公文。
 - b) 根據企業繳稅報告資料提供企業經營活動與繳稅情況的資訊。
 - c) 配合與分享企業經營活動資訊，從而提高對企業的國家管理工作效率。
- 4. 省及中央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執行對轄區企業的國家管理工作。
- 5. 省及中央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負責於責權範圍內，指示下屬專門單位以及轄區縣政府定期給企業總部所在的企業營業登記機關提供本條第 2 款規定的資訊。
- 6. 政府規定本條實施細則。

第 209 條：企業營業登記機關

1. 企業營業登記機關的責任與權限：

- a) 依法解決企業營業登記手續以及核發企業營業登記認證。
- b) 配合建置與管理企業營業登記國家資訊系統；依法對提出要求的政府機關、組織、社會個人提供資訊。
- c) 必要時，要求企業對遵守本法情況提出報告。
- d) 直接或建議國家主管部門依據企業營業登記的卷宗內容檢查企業的活動。
- e) 對企業營業登記卷宗的合格性負責；不對企業辦理營業登記前或後的違規行為負責。
- f) 依法處置違反企業營業登記規定的行為：撤銷企業營業登記認證，並按照本法的規定要求企業辦解散手續。
- g) 按照本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執行責任和權限。

2. 政府規定企業營業登記機關的組織系統。

第 210 條：處理違規行為

1. 機關、組織、個人違反本法規定時，按照違規性質和違規輕重作紀律處置或行政處罰，造成損害時要負責賠償，個人可能被追究刑責。
2. 政府規定違反本法規定的行政處置辦法實施細則。

第 211 條：撤銷企業登記認證

1. 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將被撤銷營業登記認證：

- a) 造假企業營業登記手續卷宗資料。
- b) 企業創辦人為本法第 18 條第 2 款禁止創業的對象。
- c) 企業中斷營運 1 年而未通知營業登記機關及稅務單位。
- d) 企業未按照本法第 209 條第 1 款 c 點規定，於向企業營業登記機關報告送件截止日起，或於該機關的書面要求期限屆滿日起，6 個月內向企業營業登記機關報告營業情況。
- e) 其他情況，按照法院判決辦理。

2. 政府規定撤銷企業營業登記認證的程序和手續細則。

第 212 條：施行効力

1. 本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2005 年 11 月 29 日之 60 / 2005 / QH11 企業法，以及 2013 年 6 月 20 日之 37 / 2013 / QH13 修訂第 170 條的企業法修訂案，於本法施行日起終止實施，僅下列情況例外：
 - a) 在本法實施日以前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依公司條例規定期限出資。
 - b) 由政府掌握公司條例資本額的企業，必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進行企業重組，俾確保確切遵守本法第 189 條第 2 和第 3 款的規定。
 - c) 沒有股份的企業或政府出資的企業，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資或股入股份者，不用執行本法第 189 條第 2 款的規定，惟不得增加交叉持股比例。
2. 個體戶長期雇用 10 名勞工以上者，必須根據本法規定登記成立企業。小型個體戶依政府的規定辦營業登記手續。
3. 對於直接服務國防安全的國營企業，或結合國防安全與營利的事業，政府根據本法條款規定組織管理和營運的作業細則。

第 213 條：實施細則

政府規定本法各條款之實施細則。

本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獲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 13 屆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國會主席

阮生雄